#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牵头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 主承销商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机构”、“本主承销商”）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长城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前，长城证券已经得到发行人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长城证券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

#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7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 ..... 14
四、发行人风险 ..... 15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 24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5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6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 26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26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 ..... 26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2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 2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 2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29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 30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 33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 73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 73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 73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75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75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 76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 76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 76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 77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 77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 7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 77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 ..... 77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 77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 78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 78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78
（八）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 80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 80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80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80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 85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85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 86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 87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 87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8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88
（二）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 88
（三）有息债务的核查 ..... 88
（四）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 90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91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91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 93
（一）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 93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 97
三、债券内核委员会意见 ..... 97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 9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99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卫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1 年 02 月 0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194494905 |
| **住所（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650214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8 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能验字（2000）第 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2001 年 2 月 8 日，澜沧江有限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1011701，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澜沧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云电集团 | 5,800.00 | 29.00% |
| 2 | 国家电力公司 | 5,400.00 | 27.00% |
| 3 | 云开投公司 | 4,800.00 | 24.00% |
| 4 |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年10月27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1年2月8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2年3月7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前述事项于2002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2002年12月27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和29%的股权于2003年1月1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

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38,7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3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99,589 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 416,5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 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

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6,589 万元增加至 898,501.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30,000 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85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0,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2,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0%。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 亿元增加至 162 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204,120 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 204,1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

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 号）。2017 年 12 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 亿股，发行价格 2.1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 亿股增加至 180 亿股，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094,2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72,031,457.3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31,094,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 亿股变更为 18,631,094,2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18,631,094,257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制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198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目前注册资本3,527,698.29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5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089.52亿元，总负债12,327.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61.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87亿元，净利润为452.0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375.34亿元，总负债12,451.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23.62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832.99亿元，净利润为244.66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号文件，将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次变更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能集团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风险

### 1、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3）偿付风险

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0 亿元、60.62 亿元、81.63 亿元和 113.43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4.27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5、0.18 和 0.25。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和 60.1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

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分别为 27.30 亿元、26.75 亿元、26.25 亿元和 12.92 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38.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和 34.09%。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9.22 万亿千瓦时、9.85 万亿千瓦时和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6.80%、6.81%、5.24%。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

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 775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 3,041.60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 2,436.4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29.29%。公司 2025 年完成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 1,121.88 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 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420.8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27.61 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 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 台 10 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 BOT 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 40 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力中的 85%送中国国内，

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 5 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 20 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 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且移民对象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年（含【】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较为匹配。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华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组织发行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长城证券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有效的章程、会议决议等、咨询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07.47 万元、829,702.90 万元和 850,413.8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3,926.53 万元、21,460,712.34 万元、22,671,700.17 万元和 23,244,507.3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1,592.18 万元、13,543,863.13 万元、13,860,222.70 万元和 13,983,38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及 60.16%。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190.49 亿元和 90.8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21.31 亿元和 4.76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无。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在尽调过程中，长城证券查阅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网站、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

2、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

3、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长城证券查阅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财务情况等的核查，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长城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长城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编制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长城证券就发行人诚信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长城证券阅央行征信中心2026年10月19日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长城证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长城证券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地方税务局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长城证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长城证券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长城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2、长城证券在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index.htm）、信用盐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3、长城证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信用能源网站 (creditenergy.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长城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长城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长城证券在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zg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长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长城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长城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2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

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公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4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

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

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

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

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 年 10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

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对自 2023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

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

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

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年8月20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3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

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

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

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

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

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

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自2023年至本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

《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 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3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智、刘洋、周纪全，三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陈智、刘洋、周纪全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2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5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3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2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2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年10月16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年12月2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李春旭、张旭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李春旭、张旭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影响上海中联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长城证券通过询问中介机构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华能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件及经长城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长城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查了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长城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见说明 | |

其他说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由于影响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4、2026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无会计差错变更。

经长城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长城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 56,17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2568 号华能综合楼（17 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及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评估工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始终遵循“建设‘三色’公司，奉献绿色能源”的理念，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能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791,365.44 万元，负债合计 270,35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0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399.51 万元，利润总额 75,095.31 万元，净利润 61,741.4 万元。

2、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称为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568 号澜沧江综合楼 23 楼，法定代表人陈育聪；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804,587.00 万元，2012 年 7 月经发行人同意，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简称“澜沧江中小水电公司”）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经华能集团批准，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购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控股的两家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其中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 51%；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130 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 90%。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将全资控股的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 100%持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3,397,459.15 万元，

负债合计 2,148,54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909.5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835.81 万元，利润总额 23,037.64 万元，净利润 18,615.76 万元。

3、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8 月 6 日在西藏拉萨揭牌，2009 年 9 月 23 日正式登记注册，10 月 19 日在昌都正式挂牌办公，目前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卫，注册地址为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正式启动。主要负责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为本，致力于澜沧江西藏境内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肩负着建设“藏电外送”能源基地的重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 1,688,913.8 万元，负债合计 1,399,73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74.7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万元，利润总额 1,271.50 万元，净利润 1,268.50 万元。

4、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口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 95%、3%、2%的出资比例，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昆明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注册资本 194,513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龙开口水电公司 2%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龙开口水电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 2%不变。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67,213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国超，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龙开口水电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鹤庆县中江乡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水电站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中金沙江中下游河段 12 个梯级电站的第 6 级电站，上接金安桥水电站，下邻鲁地拉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2 月投产，剩余 5 台机组于 2014 年 1 月投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 746,321.05 万元，负债合计 407,68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634.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781.14 万元，利润总额 49,447.24 万元，净利润 42,047.34 万元。

5、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目前注册资本 14.698 亿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在四川有关股权投资和资产划转事项的通知》（华能财[2004]343 号），华能集团将其对四川省内的七家水电公司的投资及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划归华能四川能源公司。2005 年 1 月 1 日，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

有限公司（40.00%）。根据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能资[2006]190 号），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40.00%股权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无偿转给华能集团。2006 年 9 月 28 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单方增持 6.15 亿元人民币的方式完成增资。200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华能集团拨付地震灾后重建国有资本 2.50 亿元，2010 年 12 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款 2.402 亿元，以上两笔拨款都计入到实收资本中，变更后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698 亿元，其中华能集团持股 51.00%，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2023 年 9 月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2,778,834.08 万元，负债合计 1,906,91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23.8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928.04 万元，利润总额 101,456.65 万元，净利润 87,070.31 万元。

长城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基本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提供说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长城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受限资产权属人、期间、权属限制条件等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115,202.53 万元。

2、抵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贷款。

3、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596.21 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综上所述，长城证券认为，发行人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长城证券已按照《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已进行逐条核查。

发行人触发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本身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年-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亿元、-201.20亿元、-176.05亿元和-70.76亿元。其中，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净流出增加64.47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净流出增加25.15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7.00亿元、38.97亿元和-21.31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减少48.03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24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减少60.28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40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主承销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304,734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56,7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84,3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2,754,437 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招商证券创新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华能水电（600025.SH）14,500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华能水电（600025.SH）1,3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SH）85,500股；资管业务持有12,4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共计22,0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78,861 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31,1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除上述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不为特定品种\创新品种的债券。

##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长城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土地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

长城证券通过获取内部制度、发行人说明等文件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经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 （三）有息债务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8.10 亿元、1,230.02 亿元、1,247.04 亿元、1,255.2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1%、90.82%、89.97%和 89.7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94.2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55.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199.08 | 63.37 | 1,094.21 | 87.17 | 1,126.11 | 90.30 | 1,149.43 | 93.45 | 1,067.44 | 92.97 |
| 债券融资 | 115.05 | 36.63 | 161.05 | 12.83 | 120.93 | 9.70 | 80.59 | 6.55 | 80.66 | 7.03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4.14** | **100.00** | **1,255.26** | **100.00** | **1,247.04** | **100.00** | **1,230.02** | **100.00** | **1,148.10** | **100.00** |

长城证券通过查阅征信报告、有息债务明细清单、发行人说明等方式对有息债务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四）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截至 2026 年 9 月末/202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328.5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2.6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8.91%。202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1.06 亿元，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4 亿元，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0.19%。2026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第一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和业务部门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组作为尽职调查工作的责任人员，负责对项目实施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人员应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项目组签字人员是债券承做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债券承做质量负有领导与管理责任。

第二道内部控制防线：投资银行事业部债权业务质量控制部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规定，长城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事业部债权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债权质控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机构，履行债权业务的质量控制职责。投行债权质控部作为立项评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安排召集立项评审。项目立项后，投行债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充分沟通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协助项目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促进项目组提高项目质量。在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投行债权质控部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审阅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债权质控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可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内核部、内核委员会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制度》规定，内核是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

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长城证券设立内核部和各专业内核委员会作为常设和非常设内核机构分别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决策职责。内核部作为内核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内核会议召开前，组织实施投资银行项目的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公司设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券内核委员会”），负责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的内核评审与决策工作。债券内核委员会成员来自公司相关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行债权质控部、内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债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同意债券承销或担任受托管理人进行审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人数不少于7名，5名以上（含）投票意见为“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项目经表决通过。

本次债券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项目立项**

2026年9月9日，投行债权质控部召集本次债券立项评审会议，立项委员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投行债权质控部前置审核**

2026年10月20日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材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项目审核报告，以及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报告。经项目组回复项目审核报告并按照工作底稿审阅报告补充工作底稿后，2026年10月20日，投行债权质控部认为该项目及申请材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已勤勉尽责，同意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债券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6 年 10 月 22 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问核会议。首先，项目组就项目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汇报。接着，投行债权质控部汇报前置审核阶段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项目组逐项回复落实情况。最后，问核人员提出意见，项目组逐项回复。

2026 年 10 月 23 日，长城证券召开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债券内核委员会，本次应参会委员 7 人，实际参会委员 7 人。

## 二、内部审核关注的主要问题、解决情况

### （一）前置审核阶段投行债权质控部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1、申请材料显示，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评级报告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221.28 亿元，已投资额 491.84 亿元。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目前在建工程规模、业务发展情况、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及偿债压力，对发行人未来在建、拟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进行分析。**

**回复：**

结合发行人的财务与经营状况，项目组对未来在建、拟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的分析如下：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存在持续的外部融资需求

根据评级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预计总投资额高达 2,221.28 亿元，已投资额为 491.84 亿元，未来尚需投入资金约 1,729.44 亿元。发行人 2023—2025 年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且“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澜沧江云南段和上游段“双千万千瓦”

清洁能源基地，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水电及新能源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对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等外部资金的依赖度较高。

（2）业务发展与资产结构决定了资本密集型特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并逐步向“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总装机容量 3,420.81 万千瓦，且在建、筹建装机容量约 600 万千瓦。由于电力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23—2025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7.78%、97.18%和 96.40%），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庞大。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是发行人扩大装机规模、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必要途径，其带来的资本支出压力符合行业特性与发行人战略规划。

（3）盈利能力良好且经营现金流充沛，为资本支出提供较强内生支撑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23—2025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高达 56.36%、56.13%和 56.98%，净利润分别为 82.43 亿元、89.12 亿元和 92.17 亿元。更为重要的是，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强劲，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和 190.49 亿元。充沛且稳定的经营现金流能够覆盖相当一部分资本开支及利息支出，有效缓解了外部融资压力。

（4）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2025 年末分别为 63.78%、63.11%、61.13%，但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存在一定压力，但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高，2023—2025 年分别为 6.49、7.14、7.70 倍，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高达 3,202.5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564.06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极强，能够为后续资本支出提供充足的流动性安全垫。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未来在建、拟建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持续的外部融资需求，符合大型水电及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特征。鉴

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强、经营现金流充沛、授信额度充足且债务指标持续改善，预计上述资本支出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概算执行情况、融资成本变动及债务期限结构的匹配度，防范因资本开支超预期或宏观融资环境收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申报尚未取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决议，请结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说明本次申报现阶段已取得的批准、授权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未来规划安排。**

回复：

针对本次申报尚未取得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的情况，结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结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合规性分析

《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依照《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出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该规定准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次申报公司债券的决策程序可以通过董事会决议先行启动，并在发行前完成股东会程序予以确认，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十条关于内部决议的要求。

（2）现阶段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人民币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一次注册、分期择机发行。经核查，该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控股股东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已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并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3）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未来规划安排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注册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议案。

经查阅法律意见书，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认为：

①根据《央企债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央企子企业的发债事项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和管理。华能集团作为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集团说明》，符合《央企债券管理办法》关于集团公司履行债券发行管理职责的规定，《集团说明》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②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的内部决议文件；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完成股东会审议程序，确保发行行为取得完整、有效的内部授权；

③本次注册申请尚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注册申请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注册申请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申报取得了现阶段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及控股股东说明；股东会审议程序将依照承诺在每期债券发行前完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及项目组回复**

无。

## 三、债券内核委员会意见

债券内核委员会认为该公司已达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议，债券内核委员会同意长城证券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申请文件。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长城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周钟山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董事长王军向总裁周钟山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总裁周钟山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因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导致授权内容不再适用，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周钟山

2026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李丽芳

李丽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张丽丽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郑悦瀚

郑悦瀚

项目其他成员：

左丹　　王歆

袁相豪　　赵欣月

林鉴茹　　冯逸阳

刘思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仅限于华能水电公司债项目使用

流水号：0000000736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92431912U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资本：4,034,426,9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仅限于华能水电公司债项目使用

流水号：0000000736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92431912U

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注册资本：4,034,426,95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王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公司债券

# 之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十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4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68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77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 77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87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88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能澜沧江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控股股东、中国华能、华能集团 | 指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6 月末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23 年-2025 年 |
| 最近三年末 | 指 |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千瓦时/KW.h | 指 |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
| 装机容量 | 指 |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
| 调节库容 | 指 | 正常蓄水位（兴利蓄水位）与死水位之间的库容，用以调节径流、提高枯水期的供水量或水电站出力。 |
| 总库容 | 指 |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称为总库容，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可作为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
| 平均利用小时 | 指 |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
| 平均可用小时 | 指 |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
| 等效可用系数 | 指 | 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
|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 指 |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
|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 指 | 电力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之间比例关系。 |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注册名称**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卫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1 年 02 月 0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194494905 |
| **住所（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650214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8 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能验字（2000）第 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2001 年 2 月 8 日，澜沧江有限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1011701，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澜沧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云电集团 | 5,800.00 | 29.00% |
| 2 | 国家电力公司 | 5,400.00 | 27.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3 | 云开投公司 | 4,800.00 | 24.00% |
| 4 |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1 年 2 月 8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前述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2 年 12 月 27 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和 29%的股权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38,7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3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99,589 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 416,5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 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

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6,589 万元增加至 898,501.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30,000 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85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0,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2,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0%。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 亿元增加至 162 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204,120 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 204,1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 号）。2017 年 12 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 亿股，发行价格 2.1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 亿股增加至 180 亿股，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094,2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72,031,457.3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31,094,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 亿股变更为 18,631,094,2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18,631,094,257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制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198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目前注册资本3,527,698.29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

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5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089.52亿元，总负债12,327.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61.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87亿元，净利润为452.0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375.34亿元，总负债12,451.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23.62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832.99亿元，净利润为244.66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号文件，将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次变更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能集团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年（含【】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

无。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07.47 万元、829,702.90 万元和 850,413.8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3,926.53 万元、21,460,712.34 万元、22,671,700.17 万元和 23,244,507.3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1,592.18 万元、13,543,863.13 万元、13,860,222.70 万元和 13,983,38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及 60.16%。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190.49 亿元和 90.8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21.31 亿元和 4.76 亿元。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证券审慎核查，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主承销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付息、兑付款项划付的银行回单，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主承销商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及相关公开信息，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20亿元。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02 月 08 日，成立已满三年。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且未有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华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组织发行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等文件，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

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中信证券就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中信证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不涉及信用逾期记录；

（二）中信证券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三）中信证券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四）中信证券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五）中信证券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六）中信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七）中信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八）中信证券在中国盐业协会网站（www.cnsalt.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九）中信证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中信证券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

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一）中信证券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http://credit.cepca.org.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二）中信证券在国家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三）中信证券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四）中信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五）中信证券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十六）中信证券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十七）中信证券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八）中信证券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十九）中信证券在国家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附表《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

## 九、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信证券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阅了各中介机构的说明文件，经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主承销商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核查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 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公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

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

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

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

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 年 10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对自 2023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

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

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

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

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

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自 2023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 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 年 6 月 12 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 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3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

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智、刘洋、周纪全，三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陈智、刘洋、周纪全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 2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

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李春旭、张旭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李春旭、张旭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影响上海中联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昆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申请注册金额为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07.47 万元、829,702.90 万元和 850,413.82 万元的平均值），发行人不涉及同时申报不同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况，就本次债券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十三、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其他相关要求的规定。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四、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为知名成熟优化发行人，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中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规定。

## 十五、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

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

经核查，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考文本）》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2023 年修订）制定。

**十八、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主承销商核查，主承销商在本次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九、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1、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2、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查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并参考律师专业意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3、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核查方式，主承销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经官方媒体质疑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5、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本次申报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6、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已连续 6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要，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

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和内控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要求。

7、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8、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况。

9、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10、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

**二十、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本主承销商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和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十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本身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 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其中，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净流出增加64.47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净流出增加 25.15 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和-21.31 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48.03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4 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 60.28 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 40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二十二、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中信证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 （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的核查

1、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中信证券承销发行债券的违约情况如下：

**表：中信证券承销发行的债券项目违约情况表**

| 发行人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违约时间 | 当前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 中信证券角色 |
|---|---|---|---|---|---|
|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H21 新力 1 | 公司债 | 2024-03-26 | 2.55 |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1 金科 01 | 公司债 | 2024-4-22 | 7.50 | 主承销商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1 金科 03 | 公司债 | 2024-4-22 | 22.00 | 主承销商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1 金科 04 | 公司债 | 2024-4-22 | 10.00 | 主承销商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H2 金科 01 | 公司债 | 2024-4-22 | 15.00 | 主承销商 |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 金科地产 MTN001 | 中期票据 | 2024-4-22 | 5.00 | 主承销商 |
|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 20 苏电 01 | 公司债 | 2025/1/26 | 10.00 | 主承销商 |

注：

1、中信证券参与承销或受托管理的华夏幸福及九通基业共 12 只债券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

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2、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四川蓝光 6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3、中信证券参与承销的阳光城 5 只公司债及 2 只中票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4、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新力地产 1 只公司债仍在处置过程中，因其首次触发违约时间在 2023 年之前，因此不再列入上表统计。

5、上述表格不包括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秦晓冬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债券项目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0 亿元、60.62 亿元、81.63 亿元和 113.43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4.27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5、0.18 和 0.25。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 和 60.1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

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分别为 27.30 亿元、26.75 亿元、26.25 亿元和 12.92 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38.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和 34.09%。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9.22 万亿千瓦时、9.85 万亿千瓦时和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6.80%、6.81%、5.24%。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

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 775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 3,041.60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 2,436.4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29.29%。公司 2025 年完成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 1,121.88 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 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420.8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27.61 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 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 台 10 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 BOT 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 40 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力中的 85%送中国国内，

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 6 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 200 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 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 5 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 20 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 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且移民对象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履行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不定期召集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内核部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是否同意项目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本次内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

成员构成：　内核部共 4 名、合规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质量控制组 1 名。

会议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表决结果：　通过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

**1、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电站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不及 2025 年的一半，请说明原因，2026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是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以及报告期内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经与发行人了解，发行人水电站发电受流域来水影响，来水在年内分布不均，发电量存在季节性特征。澜沧江流域径流年内分配极不均匀，5 月至 10 月为汛期，11 月至次年 4 月为枯期。发行人水电装机占比 82.19%，发电量高度依赖流域来水，因而上半年的电量贡献长期低于全年的一半，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上半年发电量与上网电量与 2025 年同期无明显差异**

经查阅公开信息，发行人主要电站 2025 年 1-6 月与 2026 年 1-6 月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对比情况如下：

| 电站名称 | 2026 年 1-6 月发电量 | 2025 年 1-6 月发电量 | 同比 | 2026 年 1-6 月上网电量 | 2025 年 1-6 月上网电量 | 同比 |
|---|---|---|---|---|---|---|
| 乌弄龙 | 13.08 | 15.48 | -15.50 | 12.99 | 15.38 | -15.54 |
| 里底 | 5.58 | 6.64 | -15.96 | 5.50 | 6.54 | -15.90 |
| 黄登 | 23.07 | 32.75 | -29.56 | 22.90 | 32.52 | -29.58 |
| 大华桥 | 12.76 | 16.64 | -23.32 | 12.67 | 16.56 | -23.49 |
| 苗尾 | 18.36 | 25.00 | -26.56 | 18.25 | 24.87 | -26.62 |
| 功果桥 | 11.55 | 14.53 | -20.51 | 11.48 | 14.43 | -20.44 |
| 小湾 | 82.91 | 79.17 | 4.72 | 82.38 | 78.66 | 4.73 |
| 漫湾 | 35.55 | 31.87 | 11.55 | 35.25 | 31.58 | 11.62 |
| 糯扎渡 | 129.27 | 104.91 | 23.22 | 128.49 | 104.26 | 23.24 |
| 景洪 | 41.11 | 32.55 | 26.30 | 40.78 | 32.28 | 26.33 |
| TB 电站 | 19.50 | 24.48 | -20.34 | 19.30 | 24.27 | -20.48 |
| 龙开口 | 23.24 | 29.51 | -21.25 | 23.06 | 29.28 | -21.24 |
| 瑞丽江一级 | 20.05 | 13.60 | 47.43 | 19.90 | 13.49 | 47.52 |
| 桑河二级 | 4.56 | 6.35 | -28.19 | 4.45 | 6.19 | -28.11 |
| 太平驿（四川） | 7.11 | 7.51 | -5.33 | 7.06 | 7.42 | -4.85 |
| 硬梁包（四川） | 17.67 | 14.44 | 22.37 | 17.54 | 14.34 | 22.32 |
|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 38.16 | 39.18 | -2.60 | 37.34 | 37.53 | -0.51 |
| 祥云风电 | 2.31 | 2.42 | -4.55 | 2.27 | 2.38 | -4.62 |
| 光伏项目小计 | 42.65 | 30.49 | 39.88 | 42.24 | 30.25 | 39.64 |
| **合计** | **548.49** | **527.52** | **3.98** | **543.85** | **522.23** | **4.14**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发电量 527.52 亿千瓦时，占当年全年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的 41.56%，上网电量 522.23 亿千瓦时，占当年全年 1,258.58 亿千瓦时的 41.49%，同样明显低于一半，季节性特征显著。

**（2）2026 年三季度来水转丰、电量集中释放**

2026 年 7-9 月，随着流域进入主汛期，发行人发电量集中释放，2026 年 1-9 月发电量占 2025 年全年发电量占比普遍在 75%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电站名称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 |
|---|---|---|---|---|---|---|---|
| |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占比 | 2026 年 1—9 月 | 2025 年 | 占比 |
|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 | | | | | | | |
| 1 | 乌弄龙 | 31.62 | 38.26 | 82.65% | 31.44 | 38.04 | 82.65% |
| 2 | 里底 | 13.25 | 16.13 | 82.15% | 13.10 | 15.93 | 82.23% |
| 3 | 黄登 | 57.07 | 80.20 | 71.16% | 56.69 | 79.66 | 71.16% |
| 4 | 大华桥 | 29.62 | 40.04 | 73.98% | 29.48 | 39.85 | 73.98% |
| 5 | 苗尾 | 44.04 | 61.61 | 71.48% | 43.81 | 61.30 | 71.47% |
| 6 | 功果桥 | 28.14 | 37.38 | 75.28% | 27.98 | 37.15 | 75.32% |
| 7 | 小湾 | 122.90 | 187.70 | 65.48% | 122.09 | 186.48 | 65.47% |
| 8 | 漫湾 | 52.28 | 71.21 | 73.42% | 51.83 | 70.59 | 73.42% |
| 9 | 糯扎渡 | 186.52 | 259.28 | 71.94% | 185.37 | 257.71 | 71.93% |
| 10 | 景洪 | 61.33 | 80.04 | 76.62% | 60.81 | 79.41 | 76.58% |
| 11 | TB | 44.64 | 58.44 | 76.39% | 44.26 | 57.96 | 76.36% |
| 12 | 龙开口 | 60.36 | 74.32 | 81.22% | 59.93 | 73.77 | 81.24% |
| 13 | 瑞丽江一级 | 29.30 | 27.05 | 108.32% | 29.07 | 26.82 | 108.39% |
| 14 | 桑河二级 | 12.30 | 23.39 | 52.59% | 12.05 | 22.93 | 52.55% |
| 15 | 太平驿 | 12.80 | 17.52 | 73.06% | 12.71 | 17.35 | 73.26% |
| 16 | 硬梁包 | 36.91 | 36.80 | 100.30% | 36.70 | 36.61 | 100.25% |
|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下）** | | | | | | | |
| 17 | 中小型水电站合计 | 71.80 | 98.78 | 72.69% | 37.34 | 96.51 | 38.69% |
| **新能源及其他** | | | | | | | |
| 19 | 风电光伏 | 68.53 | 61.17 | 112.03% | 67.78 | 39.61 | 171.12% |
| **合计** | | **963.41** | **1,269.32** | **75.90%** | **955.28** | **1,258.58** | **75.90%** |

2026 年三季度单季发电量 414.92 亿千瓦时，相当于上半年 548.49 亿千瓦时的 75.65%，月均发电量 138.31 亿千瓦时，较上半年月均 91.42 亿千瓦时高 51.30%，汛期单月发电强度显著高于枯期。

综上，2026 年 1-6 月主要电站电量不及 2025 年全年一半，主要系澜沧江流域枯汛分明导致上半年处于电量低发期，属水力发电固有的季节性特征；随着汛期来水增加，三季度电量已集中释放，全年电量分布回归正常区间。

**（3）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的原因**

一方面，发行人新增装机以光伏为主，单位容量产出显著低于水电，形成结构性稀释，导致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水电装机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光伏装机 595.73 万千瓦，占比 17.41%；而 2025 年光伏发电量仅 57.77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55%，水电发电量约 1,208.15 亿千瓦时，占比 95.18%。以期末装机简单测算，2025 年水电利用小时数约 4,297 小时，光伏约 970 小时，光伏单位装机的发电产出能力明显低于水电。报告期内光伏装机及电量占比持续提高，导致发行人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

另一方面，利用小时数下降属行业共性，发行人降幅明显小于全国水平。目前我国装机容量不足的情况已经得到根本性改善；近年来受新能源装机容量占比不断提高以及电力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

**表：报告期内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利用小时数情况**

| 年度 | 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 |
| --- | --- |
| 2023 年 | 3,592 |
| 2024 年 | 3,430 |
| 2025 年 | 3,119 |

数据来源：中电联、wind。

2023 年至 2025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累计下降 473 小时、降幅 13.17%，其中 2025 年单年下降 311 小时、降幅 9.07%；同期发行人累计下降 219.44 小时、降幅 5.53%，2025 年单年下降 90.54 小时、降幅 2.36%，降幅显著小于全国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发电量不及 2025 年的一半系水力发电固有的季节性特征，不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发电站中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数略低的光伏电站的占比不断提高所致。

**2、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 1,759.30 亿元，占总资产 75.69%。请说明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587.14 亿元，计提折旧金额为 850.8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1.52 亿元，账面净值为 1,734.75 亿元。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中占比的明细类别房屋与建筑物设定使用年限为 6-45 年，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2.22%-16.67%。固定资产的减值政策是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减值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 可比企业 | 账面原值 | 计提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 折旧减值计提比例 |
|---|---|---|---|---|---|
| 华能澜沧江水电 | 2,587.14 | 850.87 | 1.52 | 1,734.75 | 32.95% |
| 长江电力 | 6,263.62 | 2,098.02 | 0 | 4,165.60 | 33.50% |
| 国投电力 | 3,107.18 | 1,146.68 | 3.61 | 1,956.89 | 37.02% |
| 川投能源 | 168.02 | 55.56 | 4.49 | 107.96 | 35.75% |

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如下：

单位：%

| 项目（年折旧率） | 华能水电 | 长江电力 | 国投电力 | 桂冠电力 | 川投能源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22-16.67 | 1.94-12.50 | 1.94-10.00 | 1.90-11.88 | 1.67-4.75 |
| 机器设备 | 3.65-25.00 | 3.03-20.00 | 3.23-20.00 | 3.17-19.00 | 2.71-8.82 |
| 运输设备 | 9.70-16.17 | 9.70-33.33 | 9.70-20.00 | 9.50-15.83 | 5.59-19.40 |

综上，经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对比，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折旧计提比例及折旧政策未有重大不合理偏离。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 285.98 亿元，占总资产 12.30%；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请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投向，结合在建重大工程的总投资、已投资、资本金到位、建设进度、预计投产时间、尚需投入、资金来源、未来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说明投资活动持续为负对偿债能力的影响；核查是否存在延期、超概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转固、折旧少计或减值不足等情形。**

【项目组回复】

（1）投资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投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处于持续扩张阶段，清洁能源项目持续建设，资本支出需求大，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放的在建项目包括 TB 水电站、硬梁包水电站、新能源公司风电光伏项目、RM 水电站、GX 水电站等。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 主要项目 | 总投资概算 | 已投资 | 已投入比例 | 资本金总概算 | 资本金已投入 | 资本金已投入比例 | 建设进展及预计投产时间 |
|---|---|---|---|---|---|---|---|
| 西南地区水电站 | 5,838,150.79 | 840,550.14 | 14.40% | 1,751,445.24 | 252,165.042 | 14.40% | 项目主体处于施工阶段，预计 2035 年全部投产 |
| GLB 水电站 | 622,074.24 | 80,315.78 | 12.91% | 124,414.85 | 16,063.16 | 12.91% | 施工准备项目有序开展，工程总工期 52 个月 |
| 云顶村光伏 | 66,765.05 | 39,448.28 | 59.09% | 20,029.52 | 19,288.00 | 96.30% | 2022 年 11 月动工，建设规模 120 MWp，现阶段安装容量 44.7MWp |
| 大兆光伏 | 16,278.13 | 48.47 | 0.30% | 4,883.44 | 48.47 | 0.99% | 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用地协调等前期工作 |

| 主要项目 | 总投资概算 | 已投资 | 已投入比例 | 资本金总概算 | 资本金已投入 | 资本金已投入比例 | 建设进展及预计投产时间 |
|---|---|---|---|---|---|---|---|
| 双龙光伏 | 12,747.34 | 67.69 | 0.53% | 3,824.20 | 67.69 | 1.77% | 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用地协调等前期工作 |

**资本金到位率及尚需投入情况：**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项目资本金已投入比例（资本金已投入占资本金总概算比例）均不低于项目总投资已投入比例，项目资本金到位率较高。目前以西南地区水电站为主的项目仍然处于项目初始阶段，后续需投入的资金规模较大。

**收益实现方式：**项目投产后主要通过电力销售获取电费收入。公司主要售电对象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签订购售电合同的方式进行电力销售并于次月结清上月应付电费，发行人作为云南省最大的发电企业，与云南电网保持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多年来维持高电费回收率。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较高，占比近 6 成。此外，发行人承担国家“西电东送”任务，上网电量部分用于满足省内用电需求，部分通过云南电网再进入南方电网外送广东、广西及境外，是电费收入的重要补充。

此外，根据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水电站梯级补偿效益分配办法》编写组发布的《水电站梯级补偿效益分配办法（建议稿）》，龙头调节水库的建设能够通过梯级电站调度，优化流域内电站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实现对下游电站的补偿增量电量。因此，在进行项目经济评价时，为更利于对龙头调节水库做出科学合理的效益评估，需将下游电站的补偿增量电量按比例与龙头电站之间进行分配。发行人上述在建项目中规模最大的西南地区水电站项目，是小湾以上唯一具有年调节性能的水库，能够对下游 BDuo 至功果桥河段的水资源实现整体调控，故对下游梯级水电站增发的效益享有 50%的效益返还，为项目提供了重要的收益补充方式。

综上，发行人在建项目收益实现方式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257.14 万元、1,755,380.20 万元、1,904,860.62 万元和 908,736.77 万元，持续保持大规模净流入状态，经营获现能力强。

**主要项目回收周期：**西南地区水电站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0%，投资回收期为 24.45 年（含建设期 13 年）；TB 水电站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54%，投资回收期为 16.42 年（含建设期 69 个月）。

**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虽项目建设后续仍有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但经营性现金流保障能力较强、银行授信充足，融资渠道畅通、股东背景雄厚，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故预计对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3）是否存在延期、超概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未及时转固、折旧少计或减值不足等情形

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项目仍在建设期内，未有建设周期延期情形；累计投资金额尚未超过总投资概算。2025 年度，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规模为 149.48 亿元，硬梁包水电站、TB 水电站工程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均进行大额转固，在建工程转固规模较大。2025 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86.85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68 亿元，减值计提比例为 0.24%，较同业可比企业处于合理水平（国投电力计提比例为 0.01%，桂冠电力计提比例为 0.64%，长江电力和川投能源均未计提）。

**4、发行人资金由华能集团财务公司集中归集，请根据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三条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项目组已提示牵头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根据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十三条要求披露如下内容：

“华能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取得的各项收入均应纳入公司账内核算，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审批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执行审批。公司根据年度综合计划，结合年度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资本运作等预

算安排，量入为出，按需筹资，总体平衡，统筹核定各单位年度资金预算。各单位在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内根据资金使用和筹措的时间进度细化方案，并编制月度资金收支预算，作为资金收支控制的依据。

对大中型基建、股权投资、煤炭矿权、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支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五类资金预算科目，以及涉及大中型基建、资产并购、股权投资、拆借资金及相关预付款项等对系统外单位的资金支付事项，单笔金额2,000 万元（含）以上向系统外单位（含个人）的大额资金支付，应通过司库系统履行审批流程。

华能集团建立了稳定合规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在年度、月度的合理资金预算内可及时获得相关资金，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内核会反馈意见及落实情况

无。

#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　毅

债务融资业务负责人：

汤　峻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项目负责人：

秦晓冬

项目组成员：

吴思翰　　陈树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证授字[HT76-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illegible]水电公司债项目 用，有效期 [illegible] 天。

2026 年 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 2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年能源电动汽车债项目 用，有效期 壹拾 天。

2026 年 1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830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01781440 2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4,820,546,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以上各项业务限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自营（除服务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山东省、河南省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证券投资咨询（其中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限服务广东省（深圳市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用，
办理 年融水电公司债项目
有效期 叁拾 天。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发行人”或“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 目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6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7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1
（一）股权结构 ..... 1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2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1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 13
（二）主要业务构成 ..... 13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15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8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8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19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0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20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2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1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 21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22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 22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23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 65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 66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 66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68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 69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69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70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 7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77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78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79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86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 89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 89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 92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 92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 106

#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能澜沧江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控股股东、中国华能、华能集团 | 指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6月末 |

| | | |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23年-2025年 |
| 最近三年末 | 指 |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千瓦时/KW.h | 指 | 千瓦时或千瓦小时（符号：KW.h，俗称：度）指一个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
| 装机容量 | 指 |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之和。 |
| 调节库容 | 指 | 正常蓄水位（兴利蓄水位）与死水位之间的库容，用以调节径流、提高枯水期的供水量或水电站出力。 |
| 总库容 | 指 | 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库容积称为总库容，它是一项表示水库工程规模的代表性指标，可作为分水库等级、确定工程安全标准的重要依据。 |
| 平均利用小时 | 指 |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
| 平均可用小时 | 指 | 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小时数，为运行小时与备用小时之和。 |
| 等效可用系数 | 指 | 机组可用小时减去机组降低出力等效停运小时与机组的统计期间小时的比例。 |
| 平均无故障可用小时 | 指 | 可用小时/强迫停运次数。 |
| 电力消费弹性系数 | 指 | 电力消费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之间比例关系。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注册名称**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卫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8,631,094,257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18,631,094,257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1年02月0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194494905 |
| **住所（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
| **邮政编码** | 650214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年10月27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8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能验字（2000）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30日止，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0元。2001年2月8日，澜沧江有限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1011701，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澜沧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云电集团 | 5,800.00 | 29.00% |
| 2 | 国家电力公司 | 5,400.00 | 27.00% |
| 3 | 云开投公司 | 4,800.00 | 24.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4 |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1 年 2 月 8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前述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2 年 12 月 27 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和 29%的股权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3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2月10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38,7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4年3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3月4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99,589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5年4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4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416,5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6年5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25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2008年1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2年9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2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6,589万元增加至898,501.58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3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856,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0,420万股，占总股本的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2,780万股，占总股本的12.60%。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3亿元增加至162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204,120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204,1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6年3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2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的《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2017年12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发行价格2.17元/股，并于2017年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 亿股增加至 180 亿股，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3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1,094,2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72,031,457.3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1,094,2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631,094,2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亿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变更为18,631,094,257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投资占比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198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目前注册资本3,527,698.29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5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089.52亿元，总负债12,327.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61.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87亿元，净利润为452.0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375.34亿元，总负债12,451.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23.62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832.99亿元，净利润为244.66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号文件，将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次变更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能集团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要业务构成

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4.61亿元、248.82亿元和265.95亿元，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长6.06%，2025年较2024年增长6.88%。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02.38亿元、109.16亿元和114.41亿元。2023年-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2.24亿元、139.66亿元和151.54亿元。

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1.47亿元，营业成本为56.29亿元，营业毛利润为75.19亿元。

**表：发行人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电力销售 | 1,307,521.37 | 99.45 | 2,646,441.94 | 99.51 | 2,466,967.86 | 99.15 | 2,340,484.98 | 99.76 |
| 其他业务 | 7,216.69 | 0.55 | 13,091.13 | 0.49 | 21,192.82 | 0.85 | 5,648.18 | 0.24 |
| **合计** | **1,314,738.06** | **100.00** | **2,659,533.07** | **100.00** | **2,488,160.69** | **100.00** | **2,346,133.16** | **100.00** |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6 年 1-6 月 |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营业成本 | 占比 |
| 电力销售 | 560,724.97 | 99.62 | 1,138,969.60 | 99.55 | 1,077,012.20 | 98.66 | 1,020,797.04 | 99.71 |
| 其他业务 | 2,125.14 | 0.38 | 5,154.78 | 0.45 | 14,585.29 | 1.34 | 2,967.46 | 0.29 |
| **合计** | **562,850.11** | **100.00** | **1,144,124.38** | **100.00** | **1,091,597.48** | **100.00** | **1,023,764.51** | **100.00** |

**表：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毛利润构成及毛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4 年度 | | | 2023 年度 |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 电力销售 | 1,389,955.66 | 99.53 | 56.34 | 1,319,687.94 | 99.80 | 56.39 |
| 其他 | 6,607.54 | 0.47 | 31.18 | 2,680.72 | 0.20 | 47.46 |
| **合计** | **1,396,563.20** | **100.00** | **56.13** | **1,322,368.65** | **100.00** | **56.36** |
| **业务类别** | **2026 年 1-6 月** | | | **2025 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 电力销售 | 746,796.40 | 99.32 | 57.12 | 1,507,472.34 | 99.48 | 56.96 |
| 其他 | 5,091.55 | 0.68 | 70.55 | 7,936.35 | 0.52 | 60.62 |
| **合计** | **751,887.95** | **100.00** | **57.19** | **1,515,408.69** | **100.00** | **56.98** |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产电站增加，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增长，2023 年-2025 年分别为 234.05 亿元、246.70 亿元和 264.64 亿元，电力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40%，主要是 2024 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 2023 年增长 4.62%和 4.51%，同时上

网电价较2023年有所提高所致；2025年较2024年增长7.28%，主要是2025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4年增长13.32%和13.36%，售电量较2024年增长13.33%所致。电力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6%、99.15%和99.51%。

从盈利能力看，得益于水力发电较低的运营成本、公司加强综合调度管理，以及部分电站设备直接年限到期带来的折旧费用同比减少，毛利率呈上升态势，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电力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23年-2025年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6.39%、56.34%和56.96%。

2026年1-6月，发行人电力销售收入130.75亿元，毛利润74.68亿元，毛利率为57.12%。

其他业务主要是房屋出租。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0.56亿元、2.12亿元、1.31亿元和0.72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0.24%、0.85%、0.49%和0.55%。

##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核查意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6月财务报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天职业字[2025]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数据

|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 | |
|---|---|---|---|---|
| 项目 | 2026年1-6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总资产（亿元） | 2,324.45 | 2,267.17 | 2,146.07 | 1,952.39 |
| 总负债（亿元） | 1,398.34 | 1,386.02 | 1,354.39 | 1,245.16 |
| 全部债务（亿元） | 1,160.98 | 1,176.99 | 1,180.16 | 1,098.41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 926.11 | 881.15 | 791.68 | 707.23 |
| 营业总收入（亿元） | 131.47 | 265.95 | 248.82 | 234.61 |

| | | | | |
|---|---|---|---|---|
| 利润总额（亿元） | 55.65 | 107.68 | 103.65 | 94.20 |
| 净利润（亿元） | 48.77 | 92.17 | 89.12 | 82.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43.34 | 100.23 | 100.08 | 93.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 43.76 | 85.04 | 82.97 | 76.38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90.87 | 190.49 | 175.54 | 170.6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70.76 | -176.05 | -201.20 | -265.67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 4.76 | -21.31 | 38.97 | 87.00 |
| 流动比率 | 0.26 | 0.18 | 0.14 | 0.15 |
| 速动比率 | 0.25 | 0.18 | 0.14 | 0.15 |
| 资产负债率（%） | 60.16 | 61.13 | 63.11 | 63.78 |
| 债务资本比率（%） | 55.63 | 57.19 | 59.85 | 60.83 |
| 营业毛利率（%） | 57.19 | 56.98 | 56.13 | 56.36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2.98 | 6.10 | 6.38 | 6.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1 | 12.93 | 11.85 | 10.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5 | 12.96 | 11.86 | 9.82 |
| EBITDA（亿元） | 106.37 | 207.35 | 192.93 | 180.54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9.16 | 17.62 | 16.35 | 16.44 |
| EBITDA 利息倍数 | 8.30 | 7.70 | 7.14 | 6.4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08 | 11.71 | 12.67 | 12.55 |
| 存货周转率 | 116.82 | 264.67 | 258.81 | 218.69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不存在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2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较为匹配。

#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2024年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天职业字[2025]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3,807.47万元、829,702.90万元和850,413.8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14,641.40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23,244,507.33万元，净资产9,261,124.91万元，资产负债率60.16%，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706,257.14万元、1,755,380.20万元、1,904,860.62万元和908,736.77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经国泰海通审慎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2026年10月19日2026101914242634388867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673号），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华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组织发行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

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无失信记录。

##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长城证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中信证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限

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 84XQ）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国泰海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招商证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中信建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光大证券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为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2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次债券注册申请文件相关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均具备相关执业资质。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2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公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4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

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

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

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年6月29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年10月9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

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号

2026年6月26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号

2026年8月25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自2023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

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招商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招商证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招商证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

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招商证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招商证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招商证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招商证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

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招商证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招商证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招商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招商证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年8月20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招商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以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

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

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

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

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

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自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光大证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光大证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光大证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光大证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4月10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号）。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2018-2020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号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年7月1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

光大证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年12月26日，厦门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光大证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光大证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6）2026年9月30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3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智、刘洋、周纪全，三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陈智、刘洋、周纪全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2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5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3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2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

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2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年10月16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年12月2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年10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1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30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 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5年1月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年4月2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年7月2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年7月3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李春旭、张旭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李春旭、张旭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联”）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影响上海中联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证券通过询问中介机构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第七条相关要求。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华能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国泰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20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件及经国泰海通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

###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国泰海通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

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查了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见说明 | |

其他说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由于影响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3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2、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4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4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3、2025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5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5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5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2026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6年1-6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6年1-6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6年1-6月无会计差错变更。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19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机构，已连续6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

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要，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2025年度年报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和内控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经核查，截至核查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相关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不存在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天职业字[2025]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未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3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56,17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2568号华能综合楼（17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及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评估工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始终遵循“建设‘三色’公司，奉献绿色能源”的理念，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能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791,365.44万元，负债合计270,359.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1,00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399.51万元，利润总额75,095.31万元，净利润61,741.4万元。

2、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称为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568号澜沧江综合楼23楼，法定代表人陈育聪；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804,587.00万元，2012年7月经发行人同意，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简称“澜沧江中小水电公司”）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经华能集团批准，于2010年4月30日收购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7月，发行人将控股的两家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其中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51%；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130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90%。2011年4月，发行人将全资控股的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3,397,459.15万元，负债合计2,148,549.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48,909.5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835.81万元，利润总额23,037.64万元，净利润18,615.76万元。

3、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8月6日在西藏拉萨揭牌，2009年9月23日正式登记注册，10月19日在昌都正式挂牌办公，目前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卫，注册地址为西藏昌都市聚盛路243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正式启动。主要负责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为本，致力于澜沧江西藏境内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肩负着建设“藏电外送”能源基地的重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1,688,913.8万元，负债合计1,399,739.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9,174.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万元，利润总额1,271.50万元，净利润1,268.50万元。

4、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口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95%、3%、2%的出资比例，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于2006年7月13日在昆明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95%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华能龙

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95%的股权，注册资本194,513万元。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龙开口水电公司2%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龙开口水电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2%不变。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67,213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国超，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龙开口水电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鹤庆县中江乡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水电站装机容量180万千瓦，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中金沙江中下游河段12个梯级电站的第6级电站，上接金安桥水电站，下邻鲁地拉水电站，首台机组于2012年2月投产，剩余5台机组于2014年1月投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746,321.05万元，负债合计407,686.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8,634.9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81.14万元，利润总额49,447.24万元，净利润42,047.34万元。

5、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能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目前注册资本14.698亿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在四川有关股权投资和资产划转事项的通知》（华能财[2004]343号），华能集团将其对四川省内的七家水电公司的投资及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划归华能四川能源公司。2005年1月1日，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40.00%）。根据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40%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能资[2006]190号），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40.00%股权于2006年1月1日无偿转给华能集团。2006年9月28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单方增持6.15亿元人民币

的方式完成增资。2009年3月21日，收到华能集团拨付地震灾后重建国有资本2.50亿元，2010年12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款2.402亿元，以上两笔拨款都计入到实收资本中，变更后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14.698亿元，其中华能集团持股51.00%，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2023年9月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2,778,834.08万元，负债合计1,906,910.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1,923.8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928.04万元，利润总额101,456.65万元，净利润87,070.31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基本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提供说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3.40亿元、60.62亿元、81.63亿元和113.43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90.39亿元、427.66亿元、444.03亿元和444.27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15、0.14、0.18和0.26；速动比率分别为0.17、0.15、0.18和0.25。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2023年末至202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8%、63.11%、61.13%和60.1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年至2026年1-6月分别为27.30亿元、26.75亿元、26.25

亿元和12.92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至2025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25.71亿元、44.53亿元和44.11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9.67亿元、19.61亿元、25.82亿元和38.6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33%、32.35%、31.63%和34.09%。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9.22万亿千瓦时、9.85万亿千瓦时和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6.80%、6.81%、5.24%。2015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

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775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386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3,041.60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2,436.48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29.29%。公司2025年完成发电量1,269.32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1,121.88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420.81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2,811.58万千瓦，占比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2025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27.61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10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BOT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40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力中的85%送中国国内，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

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

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5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20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

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且移民对象且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国泰海通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华能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本条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

**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七）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20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九）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已进行逐条核查。

发行人触发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本身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年-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亿元、-201.20亿元、-176.05亿元和-70.76亿元。其中，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净流出增加64.47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

公司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净流出增加25.15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7.00亿元、38.97亿元和-21.31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减少48.03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24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减少60.28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40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十）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十一）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

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本节“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

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5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5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1-5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2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

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立项程序

###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2/3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3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公司以水力发电为主，2025年末水电装机容量占比82.19%。公司水电站集中于澜沧江流域，关注流域来水情况及水电上网电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报告期内，2023年，澜沧江流域1-6月来水同比大幅偏枯，7-9月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4-7成。2024年，澜沧江流域来水同比偏丰0.5成，其中乌弄龙、小湾断面同比基本持平，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4.6%。2025年，澜沧江流域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偏丰1.5成。

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云南省自2015年开始实施电力体制改革市场化竞价上网，因此不存在标杆电价。目前，发行人电站上网电价主要通过竞价上网方式确定，报告期内水电

上网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千瓦时

| 发电类型 | 2026年1-6月 |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变动 | 价格 | 变动 |
| 水电 | 239.20 | 15.12% | 207.78 | -5.54% | 219.96 | 0.51% | 218.85 | - |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218.85元/千千瓦时、219.96元/千千瓦时、207.78元/千千瓦时和239.20元/千千瓦时。2024年，受益于云南省内清洁能源交易价格回升，叠加西电东送电量增加，发行人水电上网电价有所提升，同比提高0.51%，带动电力销售业务保持高水平盈利性。2025年水电上网电价同比下降5.54%，2026年1-6月发行人水电平均上网电价有所回升，增长15.12%。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产电站增加，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增长，电力销售收入2023年-2025年分别为234.05亿元、246.70亿元和264.64亿元，电力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2024年较2023年增长5.40%，主要是2024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3年增长4.62%和4.51%，同时上网电价较2023年有所提高所致；2025年较2024年增长7.28%，主要是2025年发行人发电量和上网电量较2024年增长13.32%和13.36%，售电量较2024年增长13.33%所致。电力销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76%、99.15%和99.51%。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6年1-6月 |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电力销售 | 1,307,521.37 | 99.45 | 2,646,441.94 | 99.51 | 2,466,967.86 | 99.15 | 2,340,484.98 | 99.76 |
| 其他业务 | 7,216.69 | 0.55 | 13,091.13 | 0.49 | 21,192.82 | 0.85 | 5,648.18 | 0.24 |
| **合计** | **1,314,738.06** | **100.00** | **2,659,533.07** | **100.00** | **2,488,160.69** | **100.00** | **2,346,133.16** | **100.00** |

从盈利能力看，得益于水力发电较低的运营成本、公司加强综合调度管理，以及部分电站设备直接年限到期带来的折旧费用同比减少，毛利率呈上升态势，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电力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23年-2025年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56.39%、56.34%和56.96%。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4年度 | | | 2023年度 |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 电力销售 | 1,389,955.66 | 99.53 | 56.34 | 1,319,687.94 | 99.80 | 56.39 |
| 其他 | 6,607.54 | 0.47 | 31.18 | 2,680.72 | 0.20 | 47.46 |
| **合计** | **1,396,563.20** | **100.00** | **56.13** | **1,322,368.65** | **100.00** | **56.36** |
| **业务类别** | **2026年1-6月** | | | **2025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 电力销售 | 746,796.40 | 99.32 | 57.12 | 1,507,472.34 | 99.48 | 56.96 |
| 其他 | 5,091.55 | 0.68 | 70.55 | 7,936.35 | 0.52 | 60.62 |
| **合计** | **751,887.95** | **100.00** | **57.19** | **1,515,408.69** | **100.00** | **56.98** |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澜沧江流域来水存在年度间的丰枯波动，但发行人依托“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和流域联合调度能力，通过补偿调节有效平滑了来水波动对发电量的影响；水电上网电价受电力交易市场供需结构变化影响有所波动，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产电站增加，发电量、上网电量的增长，得益于水力发电较低的运营成本、设备折旧费用同比下降和发行人的综合调度管理，发行人电力业务盈利能力总体保持较高水平。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水电项目流域来水情况及水电上网电价变化，提示发行人及时应对自然气候变化影响和上网电价的下行压力。

**2、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形成的电站收费权被用于质押融资。2026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比95.12%，流动比率为0.26，关注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带来的短期偿债压力。**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为主。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908.99亿元、2,085.45亿元、2,185.54亿元和2,211.0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7.78%、97.18%、96.40%、95.1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总体呈增长态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符合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对比同行业平均水平差距较大的情况。

**表：2026年6月末可比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

| 项目 | 总资产（亿元） | 非流动资产（亿元） | 占比 |
| --- | --- | --- | --- |
| 华能水电 | 2,324.45 | 2,211.03 | 95.12% |
| 长江电力 | 5,613.51 | 5,380.83 | 95.85% |
| 电投水电 | 661.73 | 526.82 | 79.61% |
| 黔源电力 | 149.69 | 143.08 | 95.59% |

注：2026年，电投水电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359.71亿元、1,516.84亿元、1,734.96亿元和1,759.30亿元，总体呈持续增长态势，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9.64%、70.68%、76.53%和75.69%。近年来，发行人处于基建投产高峰期，因此固定资产净值保持较高水平，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157.13亿元，主要是TB水电站、硬梁包水电站部分机组及新投产光伏电站转固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18.12亿元，主要是投产项目预转固，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

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409.60亿元、409.96亿元、286.18亿元和285.9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98%、19.10%、12.62%和12.3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23.77亿元，主要是在建、新开工项目形成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115,202.5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63%，主要因发行人项目建设早期的长期质押借款所质押。发行人电费应收账款（电站收费权）可以滚动质押，债务人主要是电网企业，主体信用高，可匹配长期项目贷款。

2023年末-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15、0.14、0.18和0.26；速动比率分别为0.15、0.14、0.18和0.2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目前进行水电工程建设，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近年来比重超过90%，而流动资产平均占比3.38%。同时随着公司电站投入运营后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使公司的流动负债保持一定规模。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

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4.27 亿元，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为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近年来发行人水电机组的投产高峰期，发电量、售电量增长，为发行人带来了大量收入。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61 亿元、248.82 亿元、265.95 亿元和 131.47 亿元。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190.49 亿元和 90.87 亿元，总体保持净流入态势，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期限集中在一年，回款风险较低。发行人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获现能力强，经营现金可以对短期债务及利息支出提供一定的保障。目前，发行人小湾、功果桥、糯扎渡等一批重点水电项目已陆续实现投产运营，为发行人带来了大量的收入和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发行人 2023 年纳入并表范围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盈利水平也较优，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整体经营效益。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增水电、新能源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进一步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获取能力不断提升，有利于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良好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 3,202.5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08.5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564.06 亿元，对到期的短期债务可实现顺利接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电站收费权质押系项目建设初期融资的常规安排，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符合水力发电行业公司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获现能力不断提升，授信额度充裕，融资渠道多元，可以有效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后续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和短期债务到期情况，提示发行人增强资产盈利能力，做好电费回收工作，统筹规划、合理使用资金，应对短期偿债压力。

**3、公司在建工程以水电站及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2025 年末余额为 286.17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关注发行人资本支出不足影响项目后期运营和收益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西南地区水电站、GLB水电站两个水电项目，以及云顶村、大兆、双龙三个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合计296.80万千瓦，概算总投资合计655.60亿元。其中，水电项目合计279.50万千瓦、概算646.02亿元，光伏项目合计17.30万千瓦、概算9.58亿元。

**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水电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元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概算 | 截至2026年6月末投资 | 2026年计划投资 | 2027年计划投资 | 2028年计划投资 | 资本金总概算 | 截至2026年6月末资本金投入 |
|---|---|---|---|---|---|---|---|---|
| 西南地区水电站 | 260 | 5,838,150.79 | 840,550.14 | 190,000 | 361,000 | 361,000 | 1,751,445.24 | 252,165.042 |
| GLB水电站 | 19.5 | 622,074.24 | 80,315.78 | 65,000 | 70,000 | 80,000 | 124,414.85 | 16,063.16 |
| **合计** | **279.50** | **6,460,225.03** | **920,865.92** | **255,000.00** | **431,000** | **441,000** | **1,875,860.09** | **268,228.20** |

**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光伏项目投资情况**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万千瓦) |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 | 截至2026年6月末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 | 投资计划（万元） | | |
|---|---|---|---|---|---|---|---|---|
| | | 总投资 | 资本金 | 总投资 | 资本金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云顶村 | 12 | 66,765.05 | 20,029.52 | 39,448.28 | 19,288.00 | - | 14,200.00 | - |
| 大兆 | 3 | 16,278.13 | 4,883.44 | 48.47 | 48.47 | - | 50.00 | 50.00 |
| 双龙 | 2.3 | 12,747.34 | 3,824.20 | 67.69 | 67.69 | - | 50.00 | 50.00 |
| **小计** | **17.3** | **95,790.52** | **28,737.16** | **39,564.44** | **19,404.16** | **-** | **14,300.00** | **100.00** |

西南地区水电站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负债融资两部分组成，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30%，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投入；其余通过项目融资方式从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解决。截至2026年6月末，该项目资本金累计投入25.22亿元。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截至2026年6月末累计完成投资84.06亿元，2026年至2028年为投资集中期，三年计划投资合计91.20亿元。

GLB水电站截至2026年6月末，工程场内道路、渣场截排水设施等施工准备项目有序开展，场平工程已完工，场内道路完成100%，渣场截排水设施完成

100%，施工供电项目已通电运行。砂石加工系统土建已完成100%，并转入设备安装阶段，后续投资相对较小。

云顶村光伏项目2022年11月动工，现阶段项目光伏场区累计打孔4,909组，完成浇桩4,724组，完成组件2,956组，安装容量44.7MWp。大兆光伏项目和双龙光伏项目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用地协调等前期工作。

针对在建项目规模较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应对资本开支需求：

发行人2023年-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70.63亿元、175.54亿元和190.49亿元，总体保持净流入态势，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获现能力强。公司经营获现基本满足自身投资支出需求。

根据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项目实施资本金制度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要求，电力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及以上，发行人电力项目均按照此要求落实资本金。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各股东方催收项目资本金，做到各股东方资本金按时到位。

除资本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保险资金、华能集团委托贷款、华能财务公司贷款等解决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发行人在金融机构中认可度很高，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合并口径综合授信额度为3,202.58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608.52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1,564.06亿元，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获得股东支持力度很大，集团内部可通过委托贷款提供支持，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每日可提供最高信贷业务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信贷支持。

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多元。发行人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TDFI批文，可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同时公司作为A股上市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多元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在建工程持续大规模资本支出提供资金支持。《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满足优质主体要求，本次申报注册200亿元储架公司债也可以为未来资本支出提供资金来源。

综上，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资金由经营现金流、银行借款、债券及股权融资多渠道保障，并获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的持续支持，资本支出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相匹配，能够满足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需求。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在建工程进展及后续项目运营效益情况，提示发行人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项目营运资金安排工作，防范资本支出不足影响项目后期运营和收益的风险。

**4、请结合同行数据对比，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固定资产折旧率是否合理。**

**【项目组回复】**

2023年-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32.24亿元、139.66亿元、151.54亿元和74.68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56.36%、56.13%、56.98%和57.19%，营业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表：发行人2023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毛利润构成及毛利润率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4年度 | | | 2023年度 |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 电力销售 | 1,389,955.66 | 99.53 | 56.34 | 1,319,687.94 | 99.80 | 56.39 |
| 其他 | 6,607.54 | 0.47 | 31.18 | 2,680.72 | 0.20 | 47.46 |
| **合计** | **1,396,563.20** | **100.00** | **56.13** | **1,322,368.65** | **100.00** | **56.36** |
| **业务类别** | **2026年1-6月** | | | **2025年度** | | |
|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润** | **占比** | **毛利率** |
| 电力销售 | 746,796.40 | 99.32 | 57.12 | 1,507,472.34 | 99.48 | 56.96 |
| 其他 | 5,091.55 | 0.68 | 70.55 | 7,936.35 | 0.52 | 60.62 |
| **合计** | **751,887.95** | **100.00** | **57.19** | **1,515,408.69** | **100.00** | **56.98** |

项目组选取水力发电业务为主营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华能水电 | 57.19% | 56.98% | 56.13% | 56.36% |

| 项目 | 2026年1-6月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长江电力 | 57.89% | 61.67% | 59.13% | 57.83% |
| 电投水电 | 39.83% | 30.26% | 13.05% | 14.60% |
| 黔源电力 | 59.20% | 56.21% | 49.64% | 51.60% |

注：2025-2026年，电投水电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水电资产，营业毛利率明显提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毛利率异常的情况。发行人作为大型的水力发电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是主要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运营费用较低，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相似性。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经查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审计报告，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运输设备 |
|---|---|---|---|---|
| 华能水电 | 2.22-16.67 | 3.65-25.00 | 9.50-25.00 | 9.70-16.17 |
| 长江电力 | 1.94-12.50 | 3.03-20.00 | 8.08-33.33 | 9.70-33.33 |
| 电投水电 | 2.11-20.00 | 2.71-20.00 | 2.71-20.00 | 4.75-25.00 |
| 黔源电力 | 2.11-4.75 | 3.17-7.92 | 9.5-19 | 15.83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率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折旧率异常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5、请结合项目批文批复的建设期间，说明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是否有超期未转固情况。**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在建工程以水电站及新能源发电项目为主。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西南地区水电站、GLB水电站两个水电项目，以及云顶村、

大兆、双龙三个光伏项目。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文，手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获批文件名称 | 文号 | 取得时间 | 完工时间 |
|---|---|---|---|---|
| 西南地区水电站 | 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 - | 2023 年 4 月 | 2033 年 6 月 |
| GLB 水电站 | 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核准批复 | - | 2025 年 8 月 | 2031 年 2 月 |
| 云顶村光伏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 532929202200004 号 | 2022 年 9 月 5 日 | 2027 年 5 月 |
| |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备案号：2203-532929-04-01-296752 | 2022 年 3 月 15 日 | |
| |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云顶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大环审〔2022〕1-42 号 | 2022 年 9 月 27 日 | |
| 大兆光伏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 532929202200010 号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027 年 5 月 |
| |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备案号：2203-532929-04-01-989143 | 2022 年 3 月 15 日 | |
| | 大理白族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大兆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龙环审〔2022〕8 号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
| 双龙光伏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用字第 532929202200011 号 |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2027 年 5 月 |
| | 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 备案号：2203-532929-04-01-649410 | 2022 年 3 月 15 日 | |
| | 大理白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云龙分局关于双龙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龙环审〔2022〕7 号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

西南地区水电站已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工程总工期 132 个月（不含筹建期）。目前项目技术可行，各项条件已基本落实，项目风险可控，已具备项目投资及开工建设条件。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完成投资 84.06 亿元，2026 年至 2028 年为投资集中期，预计 2033 年完工，不存在超期未转固情况。

GLB 水电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工程场内道路、渣场截排水设施等施工准备项目有序开展，场平工程已完工，场内道路完成 100%，渣场截排水设施完成 100%，施工供电项目已通电运行。砂石加工系统土建已完成 100%，并转入设备安装阶段，预计 2031 年完工，不存在超期未转固情况。

云顶村光伏项目 2022 年 11 月动工，现阶段项目光伏场区累计打孔 4,909 组，

完成浇桩4,724组，完成组件2,956组，安装容量44.7MWp，预计2027年5月完工。大兆光伏项目和双龙光伏项目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可研、用地协调等前期工作，预计2027年5月完工。上述项目均未完工，不存在超期未转固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均未完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超期未转固情况。

**6、请说明发行人时隔多年，重启公司债发行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近年来，发行人聚焦清洁能源开发，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水电及新能源项目，存在持续大规模资本开支需求，公司为持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发行人拟申报200亿元规模储架公司债，可为其在交易所市场提供灵活的融资资源储备。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投产电站增加，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于2024年9月取得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发行人满足优质主体要求，具备储架公司债申报条件。当前处于市场利率下行周期，信用债方面，“资产荒”格局贯穿前三季度，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持续处于历史低位，中短端信用利差大幅压缩至历史低位附近，机构配置需求保持旺盛，一级市场认购情绪积极，优质发行人发行利率屡创新低。结合当前利率下行趋势，发行人重启公司债发行，可在低利率窗口提前锁定长期低成本资金，规避未来利率上行风险，发行人拟持续通过低利率资金置换存量高利率债务，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以匹配水电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人作为优质主体，重启公司债券申报和发行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具备合理性。

#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博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昱昊　　朱杰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杨杰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609290022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97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 构 名 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之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 主承销商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14**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8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90**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 97**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98**

**第八节 其他事项 ..... 99**

# 释 义

在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能澜沧江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控股股东、中国华能、华能集团 | 指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指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 指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6 月末 |

| | | |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23 年-2025 年 |
| 最近三年末 | 指 |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
| 工作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核查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卫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1 年 02 月 0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194494905 |
| **住所（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650214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8 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能验字（2000）第 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2001 年 2 月 8 日，澜沧江有限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1011701，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澜沧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云电集团 | 5,800.00 | 29.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2 | 国家电力公司 | 5,400.00 | 27.00% |
| 3 | 云开投公司 | 4,800.00 | 24.00% |
| 4 |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1 年 2 月 8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前述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2 年 12 月 27 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和 29%的股权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

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38,7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3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99,589 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 416,5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 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6,589 万元增加至 898,501.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30,000 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85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0,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2,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0%。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 亿元增加至 162 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204,120 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 204,1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 号）。2017 年 12 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 亿股，发行价格 2.1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 亿股增加至 180 亿股，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094,2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72,031,457.3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31,094,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 亿股变更为 18,631,094,2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18,631,094,257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 1985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目前注册资本 3,527,698.29 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 18,089.52 亿元，总负债 12,327.9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1.62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9.87 亿元，净利润为 452.06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 18,375.34 亿元，总负债 12,451.7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3.62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32.99 亿元，净利润为 244.66 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 号文件，将华能集团 10.0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次变更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能集团 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华能集团 1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年（含【】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特殊发行事项的核查（如适用）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一）是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07.47 万元、829,702.90 万元和 850,413.8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 （三）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3,926.53 万元、21,460,712.34 万元、22,671,700.17 万元和 23,244,507.3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1,592.18 万元、13,543,863.13 万元、13,860,222.70 万元和 13,983,38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及 60.16%。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190.49 亿元和 90.87 亿元；发行

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21.31 亿元和 4.76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情形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信用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部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债务不存在未决纠纷；不存在因拨改贷、债转股或其他国家政策等历史原因尚未偿付债务；不存在因发行人自身原因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所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所规定禁止发行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人成立未满三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8 日，成立至今满三年，符合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 四、关于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 六、关于本次债券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华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组织发行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

## 七、关于董监高书面确认意见的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 九、关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股权状况的核查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 56,17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2568 号华能综合楼（17 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及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评估工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始终遵循“建设‘三色’公司，奉献绿色能源”的理念，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能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791,365.44 万元，负债合计 270,35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0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399.51 万元，利润总额 75,095.31 万元，净利润 61,741.4 万元。

**（二）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称为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568 号澜沧江综合楼 23 楼，法定代表人陈育聪；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804,587.00 万元，2012 年 7 月经发行人同意，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简称“澜沧江中小水电公司”）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经华能集团批准，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购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控股的两家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其中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 51%；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130 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 90%。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将全资控股的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 100%持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3,397,459.15 万元，负债合计 2,148,54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909.5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835.81 万元，利润总额 23,037.64 万元，净利润 18,615.76 万元。

**（三）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8 月 6 日在西藏拉萨揭牌，2009 年 9 月 23 日正式登记注册，10 月 19 日在昌都正式挂牌办公，目前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卫，注册地址为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正式启动。主要负责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为本，致力于澜沧江西藏境内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肩负着建设“藏电外送”能源基地的重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 1,688,913.8 万元，负债合计 1,399,73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74.7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万元，利润总额 1,271.50 万元，净利润 1,268.50 万元。

**（四）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口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95%、3%、2%的出资比例，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昆明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注册资本 194,513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龙开口水电公司 2%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龙开口水电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 2%不变。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67,213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国超，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龙开口水电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鹤庆县中江乡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水电站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中金沙江中下游河段 12 个梯级电站的第 6 级电站，上接金安桥水电站，下邻鲁地拉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2 月投产，剩余 5 台机组于 2014 年 1 月投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 746,321.05 万元，负债合计 407,68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634.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781.14 万元，利润总额 49,447.24 万元，净利润 42,047.34 万元。

**（五）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目前注册资本 14.698 亿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在四川有关股权投资和资产划转事项的通知》（华能财[2004]343 号），华能集团将其对四川省内的七家水电公司的投资及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划归华能四川能源公司。2005 年 1 月 1 日，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40.00%）。根据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能资[2006]190 号），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40.00%股权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无偿转给华能集团。2006 年 9 月 28 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单方增持 6.15 亿元人民币的方式完成增资。200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华能集团拨付地震灾后重建国有资本 2.50 亿元，2010 年 12 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款 2.402 亿元，以上两笔拨款都计入到实收资本中，变更后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698 亿元，其中华能集团持股 51.00%，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2023 年 9 月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华能澜沧江水

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2,778,834.08 万元，负债合计 1,906,91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23.8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928.04 万元，利润总额 101,456.65 万元，净利润 87,070.31 万元。

## 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状况的核查

### （一）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质押借款金额为 476.96 亿元，全部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借款机构 | 融资单位 | 借款金额 | 借款开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利率 |
|---|---|---|---|---|---|
| 中国农业银行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96,009.96 | 2008/1/2 | 2044/3/27 | 2.05 |
| 中国农业银行 |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 12,746.82 | 2012/12/19 | 2030/2/28 | 2.50 |
| 中国农业银行 |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323,199.98 | 2012/4/18 | 2042/12/28 | 2.52 |
| 中国建设银行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590,672.01 | 2007/1/8 | 2045/3/26 | 2.50 |
| 中国建设银行 |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316.64 | 2014/8/13 | 2040/4/19 | 2.76 |
| 中国工商银行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1,144,124.24 | 2008/1/2 | 2046/4/29 | 2.50 |
| 中国工商银行 |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 27,965.36 | 2012/6/19 | 2032/6/19 | 2.50 |
| 中国工商银行 |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226,181.35 | 2015/10/27 | 2039/2/21 | 2.51 |
| 国家开发银行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1,181,475.14 | 2010/8/31 | 2049/5/20 | 2.50 |
| 国家开发银行 |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 49,107.55 | 2012/6/4 | 2035/3/27 | 2.50 |
| 中国银行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54,100.36 | 2008/6/20 | 2046/4/29 | 2.50 |
| 中国银行 |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 36,723.03 | 2022/6/30 | 2040/12/27 | 2.57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441,365.59 | 2015/3/17 | 2046/12/25 | 2.50 |

| 借款机构 | 融资单位 | 借款金额 | 借款开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借款利率 |
|---|---|---|---|---|---|
| 招商银行 |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 137,632.81 | 2013/1/30 | 2038/1/30 | 2.50 |
| **合计** | | **4,769,620.85** | | | |

**（二）抵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贷款。

**（三）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596.21 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2026 年 10 月，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以下领域的失信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征信报告中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受到地方政府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 十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资格情况的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 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公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

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

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

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

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 年 10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3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

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

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

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对自 2023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自 2023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 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 年 6 月 12 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 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 2023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

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智、刘洋、周纪全，三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陈智、刘洋、周纪全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 2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

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李春旭、张旭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李春旭、张旭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

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影响上海中联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询问中介机构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十三、关于受托管理人资格情况的核查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 十四、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

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07.47 万元、829,702.90 万元和 850,413.8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

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较强偿债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发行人的负债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未来偿债有保障。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 十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 （一）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七、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获取发行人说明、公告等文件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经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 十八、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条款如下所示：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十九、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等事项，经核查，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十、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经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通过核查，确认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 二十一、关于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信建投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

**（一）关于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

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三）关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

不适用。

**（五）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如下：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见说明 | |

其他说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由于影响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六）关于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已连续 6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和年度审计需要，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行人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发行人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中期报告审阅和内控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相关协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服务期限届满后更换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不存在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情形。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11913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关于评级结果差异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均为 AAA，信用展望稳定，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九）关于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不是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本条不适用。

**（十）关于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构成情况，发行人不是城市建设企业，本条不适用。

**（十一）关于增信措施有效性的专项核查**

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不设置外部增信措施，本条不适用。

**（十二）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现的其他特殊事项**

不适用。

## 二十三、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募集说明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相关声明，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十四、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经核查，本次债券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条款：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 | | | |
| 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 第七条 | 否 | - |
| 1-2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 第七条 | 否 | - |
| 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 第八条 | 否 | - |
| 1-4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 第九条 | 否 | - |
| 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 第十条 | 是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1-6 |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第十一条 | 否 | - |
| 1-7 |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 第十二条 | 否 | - |
| 1-8 |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 第十三条 | 是 |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二、财务信息披露 | | | | |
| 2-1 |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 第十四条 | 否 | - |
| 2-2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 第十五条 | 否 | - |
| 2-3 |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 第十六条 | 否 | - |
| 2-4 |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 第十七条 | 否 | - |
| 2-5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 第十八条 | 否 | - |
| 2-6 |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 第十九条 | 否 | - |
| 2-7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 第二十条 | 否 | - |
| 2-8 |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 2-9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 第二十一条 | 否 | - |
| 2-10 |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 否 | - |
| 2-11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 第二十三条 | 否 | - |
| 2-12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 第二十四条 | 否 | - |
| 2-13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 第二十五 | 是 |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 --- | --- |
| | | 条 | | 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 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其中，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64.47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 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净流出增加 25.15 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
| 2-14 |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六条 | 是 |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和-21.31 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48.03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4 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 60.28 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 40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 2-15 |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 第二十七条 | 否 | - |
| 2-16 |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 第二十八条 | 否 | - |
| 2-17 |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 第二十九条 | 否 | - |
| 2-18 |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 第三十条 | 否 | - |
|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 | | | |
| 3-1 |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 第三十一条 | 否 | - |
| 3-2 |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 第三十二条 | 否 | - |
| 3-3 |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 第三十四条 | 否 | - |
| 3-4 |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 第三十五条 | 否 | - |
| 3-5 |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 第三十六条 | 否 |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3-6 | 企业集团发行人 | 第三十七条 | 否 | - |
| 3-7 |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 第三十八条 | 否 | - |
| 3-8 | 红筹架构发行人 | 第三十九条 | 否 | - |
| 3-9 |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 第四十条 | 否 | - |
| 3-10 |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 第四十一条 | 否 | - |
| 3-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 第四十二条 | 否 | - |
| 3-12 |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 第四十三条 | 否 | - |
| 3-13 |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 第四十四条 | 否 | - |
| 3-14 |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 第四十五条 | 否 | - |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4-1 |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 第四十六条 | 否 | - |
| **五、其他** | | | | |
| 5-1 |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 第六十条 | 否 | - |
| 5-2 |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 第六十一条 | 否 | - |
| 5-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 第六十二条 | 否 | - |

| 序号 |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 对应本指引条文 |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 --- | --- | --- |
| 5-4 |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 | 否 | - |
| 5-5 |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 | 否 | - |

经核查，发行人触发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以下条款：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主承销商对以上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 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其中，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64.47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 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净流出增加 25.15 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和-21.31 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

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48.03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4 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 60.28 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 40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二十五、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 （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即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储架发行公司债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规定的知名成熟发行人相关要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融资监管安排，本次申请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截至 2026 年 9 月末/202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328.5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2.62 亿

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8.91%。202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1.06 亿元，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4 亿元，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0.19%。2026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二十六、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见下表：

**表：中信建投承销债券近两年内违约涉及的主体及债券情况表**

（违约发生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

| 发行人名称 | 债券简称 |
| --- | --- |
|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 H15 世茂 2 |
| | H19 世茂 1 |
| | H20 世 04 |
| | H19 茂 03 |
| | H19 世茂 4 |
| | H20 世 02 |
| | H20 世 03 |
| | H20 世茂 6 |
|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19 恒大 01 |
| | 19 恒大 02 |
| | H0 恒大 04 |
| | H1 恒大 01 |
| | H0 恒大 02 |
| | H0 恒大 03 |
| | 15 恒大 03 |
| | H0 恒大 05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 二十七、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 一、查询结果 |
| --- |

| | |
|---|---|
|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 □是 √否 |
|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是 √否 |
|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 □是 √否 |
|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是 √否 □不适用 |
|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 □是 √否 □不适用 |
|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 □是 √否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 □是 √否 □不适用 |
|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否 □不适用 |
|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是 √否 □不适用 |
|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是 √否 □不适用 |
|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 □是 √否 □不适用 |
|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 □是 √否 □不适用 |
|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否 □不适用 |
|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是 √否 □不适用 |
|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是 √否 □不适用 |
|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是 √否 □不适用 |
|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 □是 √否 □不适用 |
|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 □是 √否 □不适用 |
|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 □是 √否 □不适用 |
|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是 √否 □不适用 |
|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 □是 √否 □不适用 |
|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 √否 □不适用 |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并于 2026 年 10 月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诚信信息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查询情况表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诚信情况如下：

1、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况。

2、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地方政府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5、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税务机构网站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6、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7、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经营单位的情况。

8、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9、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11、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

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2、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中国盐业协会”官网（http://www.cnsalt.cn/）、“信用中国－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3、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5、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况。

16、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况。

17、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s://www.mnr.gov.cn/）、“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况。

19、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d.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的方式

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况。

20、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

22、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主承销商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查询，发行人未被发现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23、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主承销商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况。

25、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的方式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8 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 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 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 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 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 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 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 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 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 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 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 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 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 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 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

# 第四节　本次债券主要风险

## 一、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0 亿元、60.62 亿元、81.63 亿元和 113.43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4.27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5。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和 60.1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分别为 27.30 亿元、26.75 亿元、26.25 亿元和 12.92 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38.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和 34.09%。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9.22 万亿千瓦时、9.85 万亿千瓦时和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6.80%、6.81%、5.24%。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 775 万千瓦、溪洛渡

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 3,041.60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 2,436.4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29.29%。公司 2025 年完成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 1,121.88 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 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420.8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27.61 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

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 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 台 10 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 BOT 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 40 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力中的 85%送中国国内，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 6 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

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 200 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 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 5 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 20 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 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

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且移民对象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债券申请材料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核部审核及固定收益内核委员会（下称“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立项审批**

本主承销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主承销商固定收益立项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2、质控部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组已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项目负责人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质控责任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工作规则》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履行了相应的问核程序和工作底稿验收程序，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后，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确认文件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本项目的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4、内核委员会审核**

参会内核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项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上市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并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本主承销商为本项目出具了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决定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报送本项目。

##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内部审核，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关于电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218.85 元/千千瓦时、219.96 元/千千瓦时、207.78 元/千千瓦时，2025 年同比下降 5.54%；光伏平均上网电价由 326.80 元/千千瓦时持续下行至 253.12 元/千千瓦时，降幅明显。云南省自 2015 年起实施市场化竞价上网，发行人不存在标杆电价。请说明水电、光伏电价持续下行的原因，分析电价下行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1）水电、光伏电价持续下行的原因**

**①水电电价下行**

自2015年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以来，云南省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逐步由政府定价转向市场化定价。发电企业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中长期交易方式，以及现货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电量和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其水电上网电量的比例较大，发行人水电上网电价主要由市场交易形成。

在市场化定价机制下，发行人水电上网电价随电力市场供需关系动态变化，具有“能涨能跌”的特征，主要受发电侧装机规模、流域来水情况和电力结构等因素共同影响。

从水电装机规模看，2023-2025 年，云南省水电装机总体保持在 8,200-8,400 万千瓦，增长相对平稳，未出现大幅扩张。从云南省来水情况看，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发布的《云南省水资源公报》，2023-2025 年云南省地表水资源量分别为 1,502

亿立方米、1,760 亿立方米和 2,317 亿立方米，分别较常年偏少 29.8%、偏少 17.8%和偏多 8.2%，分别属于枯水年、偏枯水年和平水年，报告期内云南省总体来水条件逐年改善。从电力结构来看，2023 年-2025 年同期云南省新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从 367.12 亿千瓦时增长至 730.16 亿千瓦时。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云南省水电装机规模总体稳定，水电实际供给能力主要受流域来水等因素影响，2025 年，云南省流域来水条件明显改善，水电发电量及市场可交易电量相应增加。此外，同期新能源发电量快速增长，清洁能源供给增加，发电侧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平均上网电价持续下行。

**②光伏电价下行**

2025 年 8 月，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云南省能源局和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云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对于新能源项目电价确定依据如下：

“A.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全容量并网的，机制电量为月度上网电量的 100%，机制电价为燃煤发电基准价（335.8 元/千千瓦时，下同）；

B. 2023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全容量并网的，机制电量为月度上网电量的 80%，机制电价为燃煤发电基准价，剩余电量规模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C. 2024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全容量并网的，机制电量为月度上网电量的 65%，机制电价为燃煤发电基准价，剩余电量规模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D.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全容量并网的，机制电量为月度上网电量的 55%，机制电价为燃煤发电基准价，剩余电量规模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E.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增量项目，由云南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云南省能源局等有关单位明确机制电量规模、竞价上下限和单个项目申报电量区间等参数，具体在竞价公告中予以明确。”

如上所述，2023 年 8 月后全容量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将根据投产时间确定一定比例的电量参与市场交易，该部分电量的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2023 年 8 月及以后，发行人新投产的光伏电站情况如下：

| 光伏电站 | 并网时间 | 预计年均发电量 |
| --- | --- | --- |
| 五家村光伏 | 2023 年三季度 | 12,269.1 万千瓦时 |
| 小甲地光伏 | 2023 年三季度 | 5,205 万千瓦时 |
| 园子沟光伏 | 2023 年三季度 | 10,334 万千瓦时 |
| 藤蔑山光伏 | 2023 年四季度 | 24,173 万千瓦时 |
| 干口光伏 | 2023 年一季度 | 10,094 万千瓦时 |
| 南弄光伏 | 2023 年三季度 | 10,047.901 万千瓦时 |
| 麻羊寨光伏 | 2023 年四季度 | 3,371 万千瓦时 |
| 允山村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5,545 万千瓦时 |
| 哈尼村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5,419 万千瓦时 |
| 曼景缅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18,954 万千瓦时 |
| 曼戈龙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12,095.59 万千瓦时 |
| 亮塘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12,949.40 万千瓦时 |
| 大渡岗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8,721.1 万千瓦时 |
| 大平掌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18,984 万千瓦时 |
| 下脚马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3,530 万千瓦时 |
| 甘河村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17,312 万千瓦时 |
| 大荒田光伏 | 2024 年一季度 | 7,688.3 万千瓦时 |
| 红岩村光伏 | 2024 年三季度 | 9,687 万千瓦时 |
| 倮练村光伏 | 2024 年三季度 | 8,016.4 万千瓦时 |
| 母麦地光伏 | 2024 年三季度 | 11900 万千瓦时 |
| 芒汇河光伏 | 2024 年四季度 | 7,920 万千瓦时 |
| 多雨村光伏 | 2024 年四季度 | 23,374 万千瓦时 |
| 大枫树光伏 | 2024 年四季度 | 35,159 万千瓦时 |
| 鸡街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17,021 万千瓦时 |
| 柿坪里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42,258 万千瓦时 |
| 上登头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4,108 万千瓦时 |
| 黑场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5,191 万千瓦时 |
| 阿未席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3,573 万千瓦时 |
| 栗树坪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12,203 万千瓦时 |
| 贵口村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4,475 万千瓦时 |
| 羊街村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10,698 万千瓦时 |
| 青云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8,602.72 万千瓦时 |
| 新寨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5,026 万千瓦时 |

| 光伏电站 | 并网时间 | 预计年均发电量 |
| --- | --- | --- |
| 弥勒山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7,466.37 万千瓦时 |
| 鱼塘寨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4,371 万千瓦时 |
| 营盘光伏 | 2025 年四季度 | 10,245 万千瓦时 |
| 咖啡厂光伏 | 2025 年一季度 | 5,337.4 万千瓦时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1 日后并网的光伏项目较多，其中一定比例的电量根据《实施方案》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经查询公开资料，报告期内云南省清洁能源交易成交均价为：

| 年份 | 清洁能源交易均价（含水电、风电和光伏） |
| --- | --- |
| 2023 年 | 217.00 元/千千瓦时 |
| 2024 年 | 231.76 元/千千瓦时 |
| 2025 年 | 224.34 元/千千瓦时 |

如上表所示，2023-2025 年，云南省清洁能源市场成交均价分别为 217.00 元/千千瓦时、231.76 元/千千瓦时和 224.34 元/千千瓦时，均明显低于同期机制电价（燃煤发电基准价）。随着发行人光伏装机及发电量的快速增长，按照市场化价格结算的光伏电量增加，对发行人光伏平均上网电价形成一定下拉作用。

此外，2023 年-2025 年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光伏发电量分别为 89.88 亿千瓦时、281.70 亿千瓦时和 401.33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光伏装机及发电量大幅增加，云南省光伏发电侧市场竞争加剧，对光伏市场化交易电价形成一定下行压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光伏项目发电量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市场化交易价格远低于同期机制电价（燃煤发电基准价）；叠加云南省光伏装机规模持续攀升，光伏交易电价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受此影响，发行人光伏平均上网电价由 326.80 元/千千瓦时持续下行至 253.12 元/千千瓦时。

**（3）电价下行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2023-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05 亿元、246.70 亿元、264.64 亿元和 130.75 亿元，持续增长；毛利率为 56.39%、56.34%、56.96%和 57.1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电价下行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上网电价和发电量共同影响。尽管市场化电价下行

对发行人收入形成一定压力，但近年来发行人电站陆续投产，发电量持续增加，叠加云南省用电需求同比增加，形成“以量补价”效应，推动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有效对冲了电价下降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在建电站陆续完工投产，发电量有望进一步增加，可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对冲电价波动的影响。同时，得益于水力发电运营成本较低、公司持续加强综合调度管理，成本端增长相对较慢，有效缓解上网电价下行对毛利率形成的压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电价下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38.67 亿元，其中 202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6.21 亿元、202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12.85 亿元，增速较快。2025 年末主要营收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71.13%）和柬埔寨电力公司（占比 9.25%）。请说明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回款情况等分析境外客户应收款项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21 亿元，主要系 2025 年发行人 TB 水电站和硬梁包水电站全容量投产，当年应收电费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38.6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2.85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正常应收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的境外客户为柬埔寨电力公司和缅甸电力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6 年 6 月末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2023 年末 |
|---|---|---|---|---|
| 柬埔寨电力公司 | 1.43 | 2.42 | 1.51 | 0.96 |
| 缅甸电力公司 | 1.00 | 0.58 | — | 0.41 |

注：2024 年，缅甸电力公司非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发行人未列示具体金额。

发行人对上述境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含）以内，应收账款质量总体较好。

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系柬埔寨全资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柬埔寨全国发电、

输电及配电等相关职能，是柬埔寨电力系统的核心公共事业主体。自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以来，柬埔寨国家电力公司历史履约情况良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电费，未发生电费拖欠等违约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缅甸电力公司系缅甸电力部下属电网公司，缅甸电力部为缅甸电力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自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以来，缅甸电力公司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电费，尽管近年来缅甸国内多次发生战乱、地震等突发事件，缅甸电力公司仍持续正常履约，发行人电费回收未因上述事件受到不利影响，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境外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整体较低。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主承销商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上市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 第六节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八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余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钱程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

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签署以下文件：

签署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市保荐书、上交所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深交所审核关注要点及行业等相关事项核对表、深交所负面清单以及历史舆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需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刘乃生先生授权债券承销华南部部门负责人焦希波先生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管辖行业组/业务部的下列事务拥有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作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同意上述转授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_____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02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47469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流水号：0000000738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册资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流水号：0000000738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机 构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注 册 资 本：7,756,694,797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成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仅供“华能水电公司债申报发行”使用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之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十月

# 主承销商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机构”、“本主承销商”）接受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发行人”、“公司”）委托，担任其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本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招商证券实施了查证、询问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本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

#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四、发行人风险 ..... 13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22**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23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23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24**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 24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2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 2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 27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 27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 28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 30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 70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 71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 71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73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 74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 74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 74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 75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 84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 85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 86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86
二十、关于主承销商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 8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91**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 91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 91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控部门意见 ..... 92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 93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 94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卫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8,631,094,257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18,631,094,257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1年02月08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194494905 |
| **住所（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
| **邮政编码** | 650214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年10月27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1月28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能验字（2000）第18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30日止，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200,000,000.00元。2001年2月8日，澜沧江有限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300001011701，注册资本200,000,000.00元。澜沧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云电集团 | 5,800.00 | 29.00% |
| 2 | 国家电力公司 | 5,400.00 | 27.00% |
| 3 | 云开投公司 | 4,800.00 | 24.00% |
| 4 |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年10月27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2001年2月8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2002年3月7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100,000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前述事项于2002年4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2002年12月27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7%和29%的股权于2003年1月1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

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3年1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2月10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38,7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4年3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年3月4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299,589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05年4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4月4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416,589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06年5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3月25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2008年11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

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6月1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2年9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20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16,589万元增加至898,501.58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3年6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856,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80,420万股，占总股本的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2,780万股，占总股本的12.60%。发行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3亿元增加至162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2015年11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1月29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204,120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204,1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0%。前述事项于2016年3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2日，公司

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94494905的《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3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2017年12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亿股，发行价格2.17元/股，并于2017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2亿股增加至180亿股，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

2023年3月22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年12月18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72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28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年9月10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9月22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631,094,25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3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24,999,99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03,125,714.3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631,094,25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172,031,457.3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31,094,25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2025年10月31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4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的631,094,2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0亿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注册资本将由1,800,000万元变更为18,631,094,257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制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198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目前注册资本3,527,698.29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5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089.52亿元，总负债12,327.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61.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87亿元，净利润为452.0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375.34亿元，总负债12,451.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23.62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832.99亿元，净利润为244.66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号文件，将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次变更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能集团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风险

### 1、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3.40亿元、60.62亿元、81.63亿元和113.43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290.39亿元、427.66亿元、444.03亿元和444.27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15、0.14、0.18和0.26；速动比率分别为0.15、0.14、0.18和0.25。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2023年末至202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8%、63.11%、61.13%和60.1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

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年至2026年1-6月分别为27.30亿元、26.75亿元、26.25亿元和12.92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至2025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25.71亿元、44.53亿元和44.11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年末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19.67亿元、19.61亿元、25.82亿元和38.6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33%、32.35%、31.63%和34.09%。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9.22万亿千瓦时、9.85万亿千瓦时和10.37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6.80%、6.81%、5.24%。2015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

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775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386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3,041.60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2,436.48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29.29%。公司2025年完成发电量1,269.32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1,121.88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3,420.81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2,811.58万千瓦，占比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2025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27.61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10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BOT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40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力中的85%送中国国内，

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200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5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20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年10月18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且移民对象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含2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年（含【】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较为匹配。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华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组织发行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招商证券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有效的章程、会议决议等、咨询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

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天职业字[2025]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1.46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3,807.47万元、829,702.90万元和850,413.82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9,523,926.53万元、21,460,712.34万元、22,671,700.17万元和23,244,507.33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451,592.18万元、13,543,863.13万元、13,860,222.70万元和13,983,382.4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78%、63.11%、61.13%及60.16%。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63亿元、175.54亿元、190.49亿元和90.87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7亿元、-201.20亿元、-176.05亿元和-70.76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00亿元、38.97亿元、-21.31亿元和4.76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无。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在尽调过程中，招商证券查阅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网站、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

2、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

3、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招商证券查阅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与发行人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财务情况等的核查，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招商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招商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编制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招商证券就发行人诚信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招商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招商证券阅央行征信中心2026年10月19日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招商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招商证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招商证券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招商证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招商证券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招商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招商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2、招商证券在中国盐业协会（https://www.cnsalt.cn/）、信用盐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3、招商证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nfr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招商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信用能源网站 (https://xyny.nea.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招商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招商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招商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www.mo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招商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招商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招商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最近三年因2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证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3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指出长城证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长城证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4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号），指出长城证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长城证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长城证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

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年6月29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年10月9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

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号

2026年6月26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222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号

2026年8月25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自2023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号）

2023年6月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号）

2023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号）

2023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号）

2023年12月8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号）

2024年1月12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年2月6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号）

2024年2月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

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2021年至2022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2024年2月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号）

2024年4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号）

2024年4月3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IPO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

2024年8月1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

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号）

2024年12月5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

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

2025年1月10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IPO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号）

2026年8月20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3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

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

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

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自2023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年2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30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年6月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号）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四平城投PPN001”“20四平城投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年7月1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

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 号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年4月18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年5月15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年5月12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43号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5）2026年6月12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年9月30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年8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自2023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号。具体

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

2023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号》

2024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号》

2025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号》

2026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智、刘洋、周纪全，三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陈智、刘洋、周纪全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3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12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4家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号至364号），岑敬等10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年12月1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2019--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5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2017、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13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号至263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2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4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或1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2019、2020、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3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4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2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年10月16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年12月2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年3月1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年10月2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1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

[2024]13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2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年12月30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323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2019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2025年1月7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7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年4月2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6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年7月23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16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年7月31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年11月1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13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年12月10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4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年1月19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4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026年6月4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2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致同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李春旭、张旭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李春旭、张旭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联”）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影响上海中联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招商证券通过核查中介机构出具文件并经公开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华能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20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年修订）》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

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招商证券核查，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件及经招商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招商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查了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招商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23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见说明 | |

其他说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由于影响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3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3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2、2024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发行人自2024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发行人自2024年12月6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4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4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3、2025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5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5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5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4、2026年1-6月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6年1-6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6年1-6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2026年1-6月无会计差错变更。

经招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2024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号、天职业字[2025]119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招商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3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56,17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2568号华能综合楼（17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及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评估工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始终遵循“建设‘三色’公司，奉献绿色能源”的理念，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能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791,365.44万元，负债合计270,359.4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21,006.0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9,399.51万元，利润总额75,095.31万元，净利润61,741.40万元。

2、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称为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5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568号澜沧江综合楼23楼，法定代表人陈育聪；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804,587.00万元，2012年7月经发行人同意，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经华能集团批准，于2010年4月30日收购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2010年7月，发行人将控股的两家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其中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51%；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130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90%。2011年4月，发行人将全资控股的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3,397,459.15万元，负债合计2,148,549.6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48,909.5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835.81万元，利润总额23,037.64万元，净利润18,615.76万元。

3、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8月6日在西藏拉萨揭牌，2009年9月23日正式登记注册，10月19日在昌都正式挂牌办公，目前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

孙卫，注册地址为西藏昌都市聚盛路243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正式启动。主要负责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为本，致力于澜沧江西藏境内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肩负着建设“藏电外送”能源基地的重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1,688,913.80万元，负债合计1,399,739.0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9,174.7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3万元，利润总额1,271.50万元，净利润1,268.50万元。

4、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口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95%、3%、2%的出资比例，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于2006年7月13日在昆明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95%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95%的股权，注册资本194,513万元。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龙开口水电公司2%股权经评估后作

价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龙开口水电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2%不变。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67,213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国超，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龙开口水电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鹤庆县中江乡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水电站装机容量180万千瓦，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中金沙江中下游河段12个梯级电站的第6级电站，上接金安桥水电站，下邻鲁地拉水电站，首台机组于2012年2月投产，剩余5台机组于2014年1月投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746,321.05万元，负债合计407,686.1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38,634.9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81.14万元，利润总额49,447.24万元，净利润42,047.34万元。

5、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能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2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7号华能大厦，目前注册资本14.698亿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在四川有关股权投资和资产划转事项的通知》（华能财[2004]343号），华能集团将其对四川省内的七家水电公司的投资及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划归华能四川能源公司。2005年1月1日，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40.00%）。根据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40%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能资[2006]190号），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40.00%股权于2006年1月1日无偿转给华能集团。2006年9月28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单方增持6.15亿元人民币的方式完成增资。2009年3月21日，收到华能集团拨付地震灾后重建国有资本2.50亿元，2010年12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款2.402亿元，以上两笔拨款都

计入到实收资本中，变更后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14.698亿元，其中华能集团持股51.00%，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2023年9月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0.00%股权转让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2,778,834.08万元，负债合计1,906,910.2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71,923.8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928.04万元，利润总额101,456.65万元，净利润87,070.31万元。

招商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基本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提供说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招商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受限资产权属人、期间、权属限制条件等信息。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1、质押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115,202.53万元。

2、抵押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贷款。

3、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26,596.21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招商证券已按照《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已进行逐条核查。

发行人触发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本身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年-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亿元、-201.20亿元、-176.05亿元和-70.76亿元。其中，202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净流出增加64.47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净流出增加25.15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7.00亿元、38.97亿元和-21.31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3年减少48.03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24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减少60.28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40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主承销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304,734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56,70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84,3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2,754,437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招商证券创新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华能水电（600025.SH）14,500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华能水电（600025.SH）1,3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SH）85,500股；资管业务持有12,400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共计22,000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78,861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31,1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招商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招商证券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担任本次项目的合作承揽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成立于2001年，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312304164的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为冀华。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负责全面协调招商证券与债券发行人等各方的关系，以保证招商证券工作的顺利进行。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招商证券提供债券发行人及所处行业情况的咨询服务。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对其从合理判断可靠渠道所获悉和知晓的对招商证券完成债券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构

成重大影响且招商证券应当知晓但并未知晓的关于债券发行人等有关各方的信息和资料，应当遵循最大限度保护招商证券利益的原则，向招商证券披露。

本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招商证券将按照招商证券实际实现的项目承销费用净收入的30%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支付财务顾问费用。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尚未实际支付费用。

在本项目中，除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不为特定品种\创新品种的债券。

##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招商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土地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0万元，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

招商证券通过获取内部制度、发行人说明等文件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经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三）有息债务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148.10亿元、1,230.02亿元、1,247.04亿元、1,255.26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21%、90.82%、89.97%和89.7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094.21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87.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1,255.26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199.08 | 63.37 | 1,094.21 | 87.17 | 1,126.11 | 90.30 | 1,149.43 | 93.45 | 1,067.44 | 92.97 |
| 债券融资 | 115.05 | 36.63 | 161.05 | 12.83 | 120.93 | 9.70 | 80.59 | 6.55 | 80.66 | 7.03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4.14** | **100.00** | **1,255.26** | **100.00** | **1,247.04** | **100.00** | **1,230.02** | **100.00** | **1,148.10** | **100.00** |

招商证券通过查阅征信报告、发行人说明等方式对有息债务进行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符合行业特征。

**（四）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截至2026年9月末/2026年1-9月财务报告。截至2026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328.59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92.62亿元，较2025年末增长8.91%。2026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11.06亿元，较2025年1-9月增长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54亿元，较2025年1-9月增长0.19%。2026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二十、关于主承销商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债券承销违约情况的核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特做出如下说明：

（一）自2024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招商证券承销发行的债券违

约情况如下：

| 发行人 | 债券简称 | 债券类型 | 违约发生年份 |
| --- | --- | --- | --- |
|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9宝龙MTN002 | 债务融资工具 | 2024 |
|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富力地产PPN001 | 债务融资工具 | 2025 |
|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 20华夏EB | 可交换公司债券 | 2026 |

（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项目负责人为武韬。2024年以来，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销发行的债券项目未发生违约情况。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审核。

## 一、主承销商债券项目内部审核程序介绍

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工作业务指引的规定，招商证券债券主承销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立项程序：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由质量控制部进行立项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立项委员会进行立项审议。立项审议的委员为5人，其中至少有2名委员来自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立项表决票设同意票及反对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视为立项通过。否则视为立项被否决。

质控程序：项目立项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尽调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最终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内核程序：项目质控流程完成后，项目组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内核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完成后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审议表决。内核会议须有7名委员或持有7票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和一票暂缓权。内核会议须经全体7票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同意申报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 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程序

项目组于2026年10月20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表决，同意通过项目立项。

2、质控程序

项目组于2026年10月22日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申请，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并出具底稿验收意见及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程序

项目组于2026年10月24日向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于2026年10月27日对项目进行了问核，并于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8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或代表的有效表决票为7人/票，实际参加人数或有效表决票7人/票，达到规定人数或票数。经表决，最终同意该项目申报，表决结果符合《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控部门意见**

内控部门提示项目组持续关注以下事项：

1、发行人电源和业务结构单一，主要为水电和电力销售，易受来水资源波动和电力政策因素影响；

2、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开展风电和光伏项目建设，存在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梁战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梁战果

内核负责人（签字）：

吴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韬

项目其他成员（签字）：

洪浩　　庞俊鹏

郁华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 授权委托书

编号：[法授-2026-投行委-00004]

兹授权我公司 梁战果 [职务（岗位）：总裁助理，身份证件号：410327198103178215 ]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6 年 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1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仅限用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6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830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440300192238549B

机 构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 册 资 本：8,696,526,806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江涛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仅限用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之

#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二〇二六年十月

Made with Goodnotes

# 主承销商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Made with Goodnotes

#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6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7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1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2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1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13
四、发行人风险.....13
1、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13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15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23
一、主要发行条款.....23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24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25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25
二、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25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25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27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2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28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28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29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32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

Made with Goodnotes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3
4、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62
5、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66
6、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71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72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72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72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72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74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74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75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75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76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76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76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7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76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77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77
（五） 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77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77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77
（八）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79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79

Made with Goodnotes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79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 79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 83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84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 85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 86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 86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87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87
（二）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 87
（三）有息债务的核查 ..... 87
（四）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 8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90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90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91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 93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 94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 95

Made with Goodnotes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注册名称**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孙卫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8,631,094,257 元 |
|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2001 年 02 月 08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300007194494905 |
| **住所（注册地）** |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650214 |
| **所属行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经营范围** |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
| **电话及传真号码** | 0871-67217568；0871-67216633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 赵虎，总会计师，联系电话：0871-67216608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电集团、国家电力公司、云开投公司、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00 年 11 月 28 日，云南云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云能验字（2000）第 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澜沧江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元。2001 年 2 月 8 日，澜沧江有限取得了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0001011701，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元。澜沧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Made with Goodnotes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云电集团 | 5,800.00 | 29.00% |
| 2 | 国家电力公司 | 5,400.00 | 27.00% |
| 3 | 云开投公司 | 4,800.00 | 24.00% |
| 4 | 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 | 20.00% |
| **合计** | | **2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0 年 10 月 27 日，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公司、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同意设立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1 年 2 月 8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公司设立的登记手续。

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会决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00 万元，其中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国家电力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增至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前述事项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计委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以及 2002 年 12 月 27 日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家电力公司和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7%和 29%的股权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划转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同时根据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云南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漫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Made with Goodnotes

200,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2 月 10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38,7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5 年 3 月 4 日，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 299,589 万元，并同意股东之一由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红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40%，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后更名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4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至人民币 416,589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第十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前述事项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 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2012]4 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资产划转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云国资统财[2012]65 号），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31.40%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变动。本次变更后，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



Made with Goodnotes

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6 月 20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6,589 万元增加至 898,501.58 万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13 号）同意，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30,000 万股，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 856,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80,4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40%，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92,7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0%。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营业执照》，变更为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3 亿元增加至 162 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前述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 月 29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将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204,120 万股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级公司的批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发行人的 204,1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0%）被无偿划转给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56.00%；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4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前述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由云南省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的《营业执照》。



Made with Goodnotes

2017 年 10 月，华能澜沧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 号）。2017 年 12 月，华能澜沧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 亿股，发行价格 2.17 元/股，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华能水电，代码：6000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 亿股增加至 180 亿股，注册资本为 1,8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2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投资本。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8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3 年 12 月 18 日云能投资本分别与其两家全资子公司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融”）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产业”）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56%）无偿划转至云能产融和云能产业，其中向云能产融无偿划转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向云能产业无偿划转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无偿划转前，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6%；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能投资本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资本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云能产融将直接持有 7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云能产业将直接持有 28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



Made with Goodnotes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9 月 10 日，华能澜沧江向上交所报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及《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902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631,094,2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3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24,999,99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3,125,714.3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31,094,2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172,031,457.35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31,094,2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的 631,094,257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80 亿股变更为 18,631,094,257 股，注册资本将由 1,800,000 万元变更为 18,631,094,257 元，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华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截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Made with Goodnotes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48.69%）、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21.94%)、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1.74%）、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3.86%）和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5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进行任何质押。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能澜沧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比例(%) |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 质押、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 907,200.00 | 48.69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408,680.00 | 21.94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18,648.71 | 11.74 | 14,528.71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融有限公司 | 72,000.00 | 3.86 | - | 无 | 国有法人 |
| 昆明云能产业有限公司 | 28,000.00 | 1.50 | - | 无 | 国有法人 |
| 云南融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0,585.05 | 1.10 | 20,585.05 | 无 | 国有法人 |
|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 14,300.01 | 0.77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 12,290.01 | 0.66 | - |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11,706.44 | 0.63 | - | 未知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9,074.74 | 0.49 | - | 未知 | 境外法人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制股东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创立于1985年，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



Made with Goodnotes

点，目前注册资本3,527,698.29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主要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截至2025年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089.52亿元，总负债12,327.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61.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69.87亿元，净利润为452.06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华能集团合并总资产18,375.34亿元，总负债12,451.7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923.62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832.99亿元，净利润为244.66亿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2018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财资[2018]91号文件，将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一次性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本次变更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能集团90.0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华能集团1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风险**

**1、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Made with Goodnotes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3）偿付风险**

本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流动性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



Made with Goodnotes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及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较为单一，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电厂所拥有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近年来电站建设规模较大，营运资金需求呈上升趋势，造成短期债务持续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

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3.40 亿元、60.62 亿元、81.63 亿元和 113.43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90.39 亿元、427.66 亿元、444.03 亿元和 444.27 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15、0.14、0.18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7、0.15、0.18 和 0.23。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能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电厂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和 60.16%，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体现了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虽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有可能对债券到期兑付造成一定压力。

3）财务费用持续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处于电厂建设集中期，银行贷款规模较大，相应的财务费用支出维持在一定水平，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分别为 27.30 亿元、26.75 亿元、26.25 亿元和 12.92 亿元。虽然在发行人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的措施下，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态势，但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新增新能源



Made with Goodnotes

项目的投入，银行贷款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财务费用可能面临上升的风险。

4）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开发澜沧江流域的大型水电公司，所开发的电站规模大、建设工期长、需要资金投入量大，同时，根据发行人“水电与新能源并重，风光水储一体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发行人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风电、光伏项目建设。2023 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计划投资分别为 25.71 亿元、44.53 亿元和 44.11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仍将保持较大规模。目前发行人开发电站所需要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如果发行人股东的股本金投入或银行项目贷款不能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到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大额资本支出不足的风险，进而影响后期运营和收益。

5）应收款项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38.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和 34.09%。虽然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电网公司，期限集中在一年，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在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占比较大，未来若宏观经济发生负面变动，或相关企业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得发行人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并与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9.22 万亿千瓦时、9.85 万亿千瓦时和 10.37 万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6.80%、6.81%、5.24%。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但未来仍存在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可能性，并且，虽然水电为清洁能源，国家政策支持清洁能源优先上网，但若电力需求总量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Made with Goodnotes

2）市场竞争风险

云南省水资源比较丰富，各大发电集团（国电集团、国投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等）纷纷在云南抢占资源，进行水电开发和兼并收购，目前中国三峡总公司在金沙江进行开发的大型水电站向家坝电站总装机容量 775 万千瓦、溪洛渡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等，使发行人未来在水电资源的争夺和电力销售等方面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云南省内装机容量 3,041.60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 17.77%；其中云南省内水电装机容量 2,436.48 万千瓦，占云南省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的 29.29%。公司 2025 年完成发电量 1,269.32 亿千瓦时，其中云南省内发电量 1,121.88 亿千瓦时，占云南省当年发电量的 24.41%，继续保持云南省装机规模第一、发电量第一的地位。

3）电源结构及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机组主要为水电机组，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3,420.81 万千瓦，其中，水电装机容量 2,811.58 万千瓦，占比 82.19%，存在电源结构单一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售电收入，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是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项目借款提供的委托贷款和与关联方发生的债权债务往来，关联交易对象为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和部分关联企业。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余额 27.61 亿元。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获得融资，虽然有助于融资多元化、降低财务费用，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人运营的独立性。

5）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企业属于高危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不容忽视；同时，发行人正在施工



Made with Goodnotes

的水电项目工期较长，部分大坝所在位置施工难度较大，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电站建设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对移民采用外包方式处理，即由发行人将移民资金交给云南省政府相关部门，由其全面负责协调处理，在移民过程中将移民与当地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加大对移民投入力度。发行人认真落实华能集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成立征地与移民办公室，建立健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切实把维护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各项目所在地的移民稳定和施工区的社会稳定。目前发行人的移民工作处理的比较好，尚未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气候变化影响风险

水电开发受自然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干旱造成澜沧江流域来水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发电产生不利影响。2009 年以来，云南省遭遇多年连续干旱，由于发行人大部分电站是径流电站，来水偏枯会导致长时间拉水发电，汛末蓄水量不能达到枯期高水位。如果未来干旱天气频发，澜沧江流域来水继续减少，发行人发电量可能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合电力”）与缅甸电力一部水电实施司联合组建了合资公司——瑞丽江一级水电有限公司，在缅甸掸邦南坎县境内投资开发了瑞丽江一级水电站（6 台 10 万千瓦机组）。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是中国首个对外投资水电 BOT 项目。瑞丽江一级电站有限公司全面负责瑞丽江水电站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工作。瑞丽江一级水电站投产后将由合资公司运营 40 年后再移交给缅甸政府，所发电力中的 85%送中国国内，目前瑞丽江一级水电站 6 台机组已投产发电，运行正常。如果缅甸国内政局稳定性存在波动，可能使发行人在缅甸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Made with Goodnotes

9）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站天气条件、地理地形、电站建设施工、设备机械故障、人员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均会引发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但不排除部分不可抗力及人员严重操作失误引发的经营风险。

10）来水量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水电项目集中在澜沧江流域，澜沧江流域来水以降水补给为主，地下水和融雪补给为辅，河川径流年内、年际分布不均，丰枯季节、丰枯时段流量相差悬殊，一定程度上影响水电站的发电情况。作为大型的水电企业，发行人已具备“两库多级”式水电站群，可通过优化、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流域联合调度管理，对来水具备多年调节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成的电站中，小湾水电站和糯扎渡水电站配套水库合计拥有超过 200 亿立方米的调节库容，通过补偿调节作用，可使澜沧江下游枯期流量大幅增加，径流年内的分配更加均匀，还可将丰水年的多余水量调节至枯水年使用，降低流域来水量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但未来，若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出现大幅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建设过程中对土地的占用，可能会使得所在区域生物资源遭到破坏，同时大坝修建过程中对水生生态环境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从而造成生态系统不平衡的问题。虽然发行人为落实澜沧江支流保护措施，顺利实施基独河四级电站拆除，恢复天然河道、建立鱼类保护栖息地；且各建设项目按照《环境保护总体设计报告》及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监测及人群健康监测等工作，认真落实生产生活废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渣场挡护、工区绿化美化等环保水保措施。但若未来发行人水电项目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2）子公司股权转让的风险

2018 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能



Made with Goodnotes

果多水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觉巴水电厂整体权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了公开挂牌转让，目前，上游公司持有西藏开投果多水电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虽然，已转让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发行人转让其他子公司，仍可能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在业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电力行业的特点，建立起一套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电力工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上述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 48.69%的股权），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他公司营运方面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虽然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一直积极支持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则存在可能因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统筹未来十年和长远发展战略，我国电力发展将坚持优先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大力发展核电、积极推进新能源发电、



Made with Goodnotes

适度发展天然气集中发电、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发电的方针。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未来在大电网覆盖内逐步关停 5 万千瓦以下及运行期满 20 年、按照设计寿命服役期满的各类火电机组，并进一步提高水电装机容量/发电量在整个电力行业装机容量/发电量的比重。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 号）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发行人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了《河流水电规划报告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暂行办法》（发改能源[2011]2242 号），在对水电规划进行审查时，需审查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改进措施的有效性，所有重大水电规划项目需要经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环境保护部的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审批，环境保护部负责环境影响的审批，环保审批力度进一步加大。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土著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Made with Goodnotes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移民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建设涉及大量移民，移民对象且多为农民和少数民族居民，为妥善安排移民，促进库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对水电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进行了详细规定。如果未来国家对移民政策进行调整，增加移民成本，将会导致发行人在建项目及规划项目上调投资概算，增大发行人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Made with Goodnotes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亿元（含 2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本次债券注册完成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等。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无评级。



Made with Goodnotes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安排与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较为匹配。



Made with Goodnotes

#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华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集团说明》”），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组织发行并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华能集团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本次债券的有关决策程序，指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及管理的相关最新要求，结合华能集团内部管理规定开展本次债券的申报及发行工作。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决策程序延后至发行前完成、并以《集团说明》作为补充安排的方案，系注册制审核框架下对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时点的合理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本次注册申请的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条件的核查

### A.本次发行应符合的发行条件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光大证券通过获取发行人的说明、查阅有效的章程、会议决议等、咨询发行人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法人治理结构。

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Made with Goodnote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1.46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807.47 万元、829,702.90 万元和 850,413.82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3,926.53 万元、21,460,712.34 万元、22,671,700.17 万元和 23,244,507.33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1,592.18 万元、13,543,863.13 万元、13,860,222.70 万元和 13,983,38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78%、63.11%、61.13%及 60.16%。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190.49 亿元和 90.87 亿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21.31 亿元和 4.76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Made with Goodnotes

无。

**B.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在尽调过程中，光大证券查阅了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网站、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并访谈发行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相关市场已公告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且尚未支付；

2、央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中存在逾期贷款或其他违约记录，且尚未偿付；

3、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发行人应偿付债券或借贷债务已生效且尚未执行完毕。

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光大证券查阅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Made with Goodnotes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主承销商通过核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财务情况等的核查，对本次公司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分析。

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

##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光大证券通过网站、政府文件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



Made with Goodnotes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编制要求。

## 六、关于发行人诚信信息的核查

光大证券就发行人诚信情况进行了如下核查：

1、光大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光大证券阅央行征信中心 202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发行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光大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光大证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光大证券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地方税务局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6、光大证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信息；

7、光大证券在应急管理部网站（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8、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Made with Goodnotes

9、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光大证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bond/measure/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光大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2、光大证券在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index.htm）、信用盐业——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http://yan.bcpcn.com/website/index.jsp）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3、光大证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光大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信用能源网站 (creditenergy.gov.cn)、国家能源局（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Made with Goodnotes

17、光大证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光大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光大城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光大证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光大证券在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zg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光大证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Made with Goodnotes

综上，光大证券认为，截至查询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资格及签字人员核查**

**（一）中介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监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光大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已完成证监会备案程序，均符合《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光大证券结合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中介机构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牵头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因 2 项违规事项被采取了监管措施，2 项事项均不涉及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分支机构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印发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指出公司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监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上存在不足。



Made with Goodnotes

营业部已通过强化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机制建设等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完成整改。

（2）公司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1 号），指出公司在经纪人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存在不足，在人员任职管理上存在瑕疵。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从全面排查、分布清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全面深入地开展整改工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行业自律组织所采取的其他行政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证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2023 年以来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



Made with Goodnotes

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中信证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



Made with Goodnotes

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中信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



Made with Goodnotes

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



Made with Goodnotes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Made with Goodnotes

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



Made with Goodnotes

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6 年 10 月 9 日，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



Made with Goodnotes

的相关问题督促分公司深刻吸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和内部问责，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



Made with Goodnotes

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6〕2 号

2026 年 8 月 25 日，因在推荐挂牌执业过程中未对浙江三元龙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信息披露问题予以充分关注，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4、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对自 2023 年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行政处罚措施、行政监管措施，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书面自律管理措施，及其他监管单位采取行政处罚措施、书面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专项说明：

（1）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6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3 年 6 月 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市场影响评估机制不完善，分析师行为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我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规范管理。

（2）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3〕596 号）

2023 年 9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遥、刘兴德的监管函》，认为在深圳市大成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对发行人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收入确认依据进行充分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会计科目核算规范性、列报准确性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3）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4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提级审核机制不完善；二是个别研报制作不审慎；三是研究类微信公众号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4）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5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烟台莱州市府前街证券营业部因存在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岗位未有效分离、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5）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 号）、上交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1 月 12 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年 2 月 6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均认为公司在“15 城六局”债券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的情形。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相关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债券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6）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

2024 年 2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从业人员于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私下委托他人进行客户招揽，二是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和纠纷。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 号）

2024 年 2 月 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合规内控管理不到位，对公司处以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对上述问题深入全面整改，严格内部问责，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并按要求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8）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174 号）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的决定》，认定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不健全、合规管理不到位。对于前述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完善人员管理机制，持续推行相关整改工作。

（9）深交所纪律处分（深证审纪〔2024〕7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我司及相关人员在上海晶宇环境创业板 IPO 项目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有关事项、对赌协议有关事项、运营服务业务核查不到位、不充分的情况，处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对于前述纪律处分，公司高度重视，后续将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工作质量。

（10）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 号）

2024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在从事投行业务过程中，部分投行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存在持续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力度不足，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审慎运用及独立核查不够，底稿不完善等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投行部门已进行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

（11）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0 号）

2024 年 12 月 5 日，海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海口招商局大厦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存在员工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提供开通科创板、港股通业务的知识测试答案的违规事项。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12）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 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公司存在经纪业务部分制度未及时修订完善，场外衍生品业务制度体系化不足，业务隔离不到位的情况。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3）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杨猛、刘兴德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31 号），认定公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飞速创新主板 IPO 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



Made with Goodnotes

到位、对发行人销售相关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要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按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14）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0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湖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认定长沙开元中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对营销人员的合规管控不到位，内部岗位制约失衡，营销人员使用伪造印章与投资者签定保本保收益协议并私自销售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合规培训流于形式，印章及合同的管理不足的问题。对于前述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推进相关整改安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



Made with Goodnotes

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



Made with Goodnotes

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



Made with Goodnotes

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



Made with Goodnotes

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

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



Made with Goodnotes

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Made with Goodnotes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公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第四条、



Made with Goodnotes

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自 2023 年至本说明出具日，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0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 号）

因公司作为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发现赢鼎教育通过虚构业务虚增业务收入的情形，被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 号）

公司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形。

（3）2023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3]32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公司作为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期债务融资工具“20 四平城投 PPN001”“20 四平城投 PPN002”的主承销商，存在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予以严重警告。

（4）2023 年 7 月 12 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广东分公司及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8 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因广东分公司管理的云浮新兴荔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原负责人张林开、员工李国新、叶镇华等人协助客户出借证券账户为他人融资提供中介和便利，向客户违规承诺承担损失；二是部分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科创板测试题答案、索要客户证券账户密码、向客户发送回访问题、 提供答复口径等情形；三是未按规定及时向广东局报告客户集体投诉等重大事项。广东分公司和营业部分别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对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3 号）

因哈尔滨经纬二道街证券营业部于 2009 年 4 月、2011 年 3 月开立外币保证金账户后，未能在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管局报备。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责令改正相应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处 5 万元罚款。

（6）2024 年 3 月 26 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 号）

因营业部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对投资者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与投资者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委托他人招揽客户、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情形。公司营业部被宁夏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Made with Goodnotes

（7）2024 年 4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深交所对公司及周平、王世伟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4〕146 号）

因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因同一事件，深交所对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8）2024 年 5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4 号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南京公司下属营业部在为部分客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时，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有效核实客户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经验等材料。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南京分公司出具警示函。

（9）2024 年 7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对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及其负责人分别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45 号、《关于对曹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

深圳新园路营业部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柜台人员在未全面交付使用的营业场所办理业务，现场未悬挂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二是大部分人员在营业场所以外地点办公；三是未及时向我局报告影响营业部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深圳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营业部负责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Made with Goodnotes

（10）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质控对项目风险、尽调底稿把关不严，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未完整披露内控关注问题。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1）2024 年 12 月 26 日，厦门证监局对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展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4 号

营业部多名从业人员存在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厦门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2）2025 年 4 月 18 日，广西证监局对公司南宁金浦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浦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 号

营业部存在向客户介绍人支付报酬，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客户回访不规范、不到位等违规行为。广西证监局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3）2025 年 5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丽水灯塔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灯塔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3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雷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4 号

营业部存在向非营销人员下达营销任务、费用管理不规范及不相容岗位部分职责未有效分离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浙江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14）2026 年 5 月 12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143 号）



Made with Goodnotes

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未对境外子公司相关议案履行公司层面的集体讨论程序、未由合规负责人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二是未能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15）2026 年 6 月 12 日，甘肃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4 号

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从业人员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申报和监控管理不到位;二是未真实、有效开展合规培训;三是客户服务留痕及合规监督不到位。甘肃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6）2026 年 9 月 30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光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对营业部负责人出具《关于对梁怀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26 号

营业部原负责人梁怀斌从业期间，存在向投资者销售非公司代销产品的行为，营业部未能有效防范相关合规风险，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广东证监局对营业部及营业部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光大证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止，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2024 年 8 月,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 号），指出天职国际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关于天职国际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的说明



Made with Goodnotes

自 2023 年度至本说明出具日，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5〕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具体包括：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Made with Goodnotes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2023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3〕5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10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94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



Made with Goodnote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46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4〕219 号》

2024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沪证监决〔2025〕13 号》

2025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24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



Made with Goodnotes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2026〕131 号》

2026 年，天职国际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陈智、刘洋、周纪全，三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陈智、刘洋、周纪全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3 年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4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南宁城投等 4 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财政部对致同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4 个审计



Made with Goodnotes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55 号至 364 号），岑敬等 10 名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 6 个月或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方正电机 2019--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浙江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一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致同所注册会计师高飞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5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 号），该决定涉及红相股份 2017、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注册会计师张凌雯、巫宝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5]260 号至 263 号），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亿利洁能等 2 家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 个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雷励等 4 人受到警告，暂停执行业务 3 个月或 1 个月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9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新智认知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西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二倍罚款的行政处罚；对刘均山等 3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0 号），该决定涉及格力地产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广东监管局对致同所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对王远等 4 名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2）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Made with Goodnotes

[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3 月 1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证监局[2024]8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河南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王华辰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24]133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艳美、刘民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2024]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均山、王振军出具“警示函”。



Made with Goodnotes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0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林震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张采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聂梓敏、胡乃忠、佘丽娜、张圆圆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8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冯海英、董宁、丁胜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2024]13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福建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新田、林雅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致同所注册会计师汪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2024] 323 号《关于对汪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汪明作为宁波通商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在业务执行期间存在买卖宁波通商合并范围内上市子公司股票的情况，北京证监局对汪明出具“警示函”。



Made with Goodnotes

2025 年 1 月 7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7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佘丽娜、邓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佘丽娜、邓伟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4 月 2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2025] 6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曹阳、张志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江苏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阳、张志威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23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2025] 16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杨华、邓金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内蒙古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华、邓金超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7 月 31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2025] 1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蒋晓明、胡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明、胡新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2025] 131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远、王莹、邵桂荣、罗洪福出具“警示函”。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2025] 4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广西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益浩、袁朝兴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1 月 19 日，致同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6]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



Made with Goodnotes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所内部治理、质量管理和独立性以及禾信仪器等 4 个年报审计项目。上海专员办对致同所、相关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朱穗欣、刘健、赵燕廷、刘均山、张林岩、王怀发、王勐偲，以及违规交易股票人员陈嘉霖、陈涛出具“警示函”。

2026 年 6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6] 2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本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山东证监局对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健、江磊、江涛、郭冬梅出具“警示函”。

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吊销等监管或处罚情形。上述监管措施未对致同所证券服务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致同所具备出具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3）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李春旭、张旭杰，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李春旭、张旭杰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立案调查项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海中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可能影响上海中联承办本次发行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Made with Goodnotes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光大证券通过询问中介机构并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八、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存在前次获准非公开发行额度尚未募足的情形。

## 十、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



Made with Goodnotes

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在发行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说明原因、履行的内部程序、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并修改相应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Made with Goodnotes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无条件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在每期债券发行前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华能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可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具体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收购以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



Made with Goodnotes

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20HHPY2”），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HHPY2”募集资金已按当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情况。

经查询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确认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3 年修订）》所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Made with Goodnotes

## 十三、关于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是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 十五、特殊事项的核查

###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经光大证券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中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若有）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文件及经光大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Made with Goodnotes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核查**

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关于发行人的新闻报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澄清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等情况。

**（四）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住宅地产企业。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或轨道交通企业。

**（六）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性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光大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调查了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光大证券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3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影响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实施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 见说明 | |



Made with Goodnotes

其他说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由于影响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较小，发行人基于重要性原则不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2、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表：2024年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 ---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 | - |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4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3、2025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Made with Goodnotes

发行人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变更

发行人 2025 年无会计差错变更。

经光大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期间连续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关于非标审计报告相关事项的核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15 号、天职业字[2025]119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7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出具非标审计报告。

**（十）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经光大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目前注册资本 56,178



Made with Goodnotes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家兴，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 2568 号华能综合楼（17 楼整层）。经营范围包括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及工程施工；电力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专业技术评估工作；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始终遵循“建设‘三色’公司，奉献绿色能源”的理念，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较强盈利能力的国际化、现代化的能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国际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791,365.44 万元，负债合计 270,359.4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006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399.51 万元，利润总额 75,095.31 万元，净利润 61,741.4 万元。

2、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前称为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568 号澜沧江综合楼 23 楼，法定代表人陈育聪；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及新能源投资及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804,587.00 万元，2012 年 7 月经发行人同意，华能澜沧江中小水电有限公司（简称“澜沧江中小水电公司”）更名为华能澜沧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经华能集团批准，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收购兰坪亚太环宇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7 月，发行人将控股的两家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其中盐津关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 51%；勐海南果河水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130 万元，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持股 90%。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将全资控股的华能大理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划归澜沧江新能源公司管理，转由澜沧江新能源公司 100%持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新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3,397,459.15 万元，负债合计 2,148,549.6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909.5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5,835.81 万元，利润总额 23,037.64 万元，净利润 18,615.76 万元。

3、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



Made with Goodnotes

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8 月 6 日在西藏拉萨揭牌，2009 年 9 月 23 日正式登记注册，10 月 19 日在昌都正式挂牌办公，目前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卫，注册地址为西藏昌都市聚盛路 243 号农行昌都分行综合楼五、六、七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开发正式启动。主要负责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运行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以提供优质、清洁的能源为本，致力于澜沧江西藏境内水电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肩负着建设“藏电外送”能源基地的重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澜沧江上游水电公司资产合计 1,688,913.8 万元，负债合计 1,399,73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174.75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万元，利润总额 1,271.50 万元，净利润 1,268.50 万元。

4、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开口水电公司”）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95%、3%、2%的出资比例，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在昆明注册登记，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在昆明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对发行人认缴新增资本金，此次增资后，华能



Made with Goodnotes

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95%的股权，注册资本 194,513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五次股东会议同意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龙开口水电公司 2%股权经评估后作价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注资；注资完成后，龙开口水电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 2%不变。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67,213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国超，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经营范围包括水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龙开口水电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龙开口水电站位于云南省鹤庆县中江乡境内的金沙江中游河段上，水电站装机容量 180 万千瓦，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中金沙江中下游河段 12 个梯级电站的第 6 级电站，上接金安桥水电站，下邻鲁地拉水电站，首台机组于 2012 年 2 月投产，剩余 5 台机组于 2014 年 1 月投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开口水电公司资产合计 746,321.05 万元，负债合计 407,68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634.92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781.14 万元，利润总额 49,447.24 万元，净利润 42,047.34 万元。

5、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四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四川能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7 号华能大厦，目前注册资本 14.698 亿元，法定代表人熊文武。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集团公司在四川有关股权投资和资产划转事项的通知》（华能财[2004]343 号），华能集团将其对四川省内的七家水电公司的投资及华能集团四川分公司划归华能四川能源公司。2005 年 1 月 1 日，华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0%）和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40.00%）。根据华能集团《关于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40%股权划转的批复》（华能资[2006]190 号），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四川能源公司 40.00%股权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无偿转给华能集团。2006 年 9 月 28 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



Made with Goodnotes

议》，同意通过由华能集团向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单方增持 6.15 亿元人民币的方式完成增资。2009 年 3 月 21 日，收到华能集团拨付地震灾后重建国有资本 2.50 亿元，2010 年 12 月收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拨款 2.402 亿元，以上两笔拨款都计入到实收资本中，变更后华能四川能源公司实收资本为 14.698 亿元，其中华能集团持股 51.00%，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2023 年 9 月华能集团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100.00%股权转让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四川能源公司经营范围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冷服务；水资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四川能源公司资产合计 2,778,834.08 万元，负债合计 1,906,910.2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23.8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928.04 万元，利润总额 101,456.65 万元，净利润 87,070.31 万元。

光大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基本资料，以及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发行人提供说明文件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完备性的核查情况**

光大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受限资产权属人、期间、权属限制条件等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Made with Goodnotes

1、质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以小湾、糯扎渡、景洪、功果桥、黄登、龙开口、苗尾等电站收费权作为质押，对应的应收账款受限金额为 115,202.53 万元。

2、抵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抵押贷款。

3、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6,596.21 万元，主要为专用借款本金、土地复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认为，发行人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三）财务指标触发风险提示情况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光大证券已按照《上交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要求，对各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已进行逐条核查。

发行人触发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生一定变动，为正常人事变动，对本身组织机构运行无负面影响。

2、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未对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Made with Goodnotes

发行人正处于流域水电开发建设时期，大部分项目投入大且有一定建设周期；同时按照公司“十四五”期间，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积极开展“风光水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的规划，陆续开展了部分风电、光伏项目的前期工作，因此投资活动净现金流近年来呈较大规模流出状态，2023 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5.67 亿元、-201.20 亿元、-176.05 亿元和-70.76 亿元。其中，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净流出增加 64.47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上年以现金收购华能四川公司 100%股权，本年无大额股权收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净流出增加 25.15 亿元，主要是当年新增开工、在建项目规模扩大所致。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2023 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00 亿元、38.97 亿元和-21.31 亿元，呈波动下降态势，一方面发行人已投产电站陆续进入还款期，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同时投产电站的逐步运营使得短期资金融资规模逐步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根据长、短期资金需求情况，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上市募资等方式融资的规模有所波动；最终使得发行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波动下降态势。其中，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3 年减少 48.03 亿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24 年无大额股权收购，融资需求同比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4 年减少 60.28 亿元，主要是因为合理安排募集资金，融资需求同比减小，本期偿还永续债本金 40 亿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十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经主承销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304,734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56,7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84,3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2,754,437 股。



Made with Goodnotes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招商证券创新交易部持有发行人华能水电（600025.SH）14,500 股。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华能水电（600025.SH）1,3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自营业务持有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5.SH）85,500 股；资管业务持有 12,400 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共计 22,000 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78,861 股；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能水电（600025.SH）31,1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除上述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十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十八、针对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不为特定品种\创新品种的债券。



Made with Goodnotes

## 十九、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评估价值入账的资产（如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等）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光大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评估价值入账的土地资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 （二）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未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3%。

光大证券通过获取内部制度、发行人说明等文件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对于关联方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已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经与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况。

### （三）有息债务的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48.10 亿元、1,230.02 亿元、1,247.04 亿元、1,255.2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1%、90.82%、89.97%和 89.7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94.2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7.1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55.2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Made with Goodnotes

## 表：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亿元、%

| 项目 | 一年以内（含 1 年） | | 2026 年 6 月末 | | 2025 年末 | | 2024 年末 | |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贷款 | 199.08 | 63.37 | 1,094.21 | 87.17 | 1,126.11 | 90.30 | 1,149.43 | 93.45 | 1,067.44 | 92.97 |
| 债券融资 | 115.05 | 36.63 | 161.05 | 12.83 | 120.93 | 9.70 | 80.59 | 6.55 | 80.66 | 7.03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14.14** | **100.00** | **1,255.26** | **100.00** | **1,247.04** | **100.00** | **1,230.02** | **100.00** | **1,148.10** | **100.00** |



Made with Goodnotes

光大证券通过查阅征信报告、有息债务明细清单、发行人说明等方式对有息债务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有息债务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四）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截至 2026 年 9 月末/202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328.59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92.62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8.91%。202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11.06 亿元，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4 亿元，较 2025 年 1-9 月增长 0.19%。2026 年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Made with Goodnotes

#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 一、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光大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通过项目立项、内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一）项目立项审批

光大证券按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权益类承销项目立项工作指南》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投行立项小组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 （二）项目内核审议

光大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的具体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

根据内核制度的相关规定，项目组制作完成项目申请文件后，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提出内核申请，同时将相关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2、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根据有关规定以及非权益类项目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出具了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项目组在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将项目内核文件提交至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确认材料齐备后，在征得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组长同意后，将材料提交给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

3、召开项目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Made with Goodnotes

根据本次债券内核会议通知，光大证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五十九次非权益类业务内核小组会议，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评审，并形成内核会议审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修改完善相关项目申请文件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对本次债券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提交至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5、出具最终的项目内核决议

内核办公室经审核，并结合内核小组会议意见汇总的要求，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决议。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 43.76 亿元，同比下降约 5.05%，请项目组结合来水偏枯、上网电价下行及折旧费用等方面分析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和盈利的可持续性。

回复：2026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5%，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5.0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部分水电、新能源项目机组投产扩大了装机规模，提升了发电能力，上半年公司发电量 548.4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98%；二是上半年澜沧江上游乌弄龙电站断面来水同比偏枯 1.3 成，澜上供电的乌弄龙、里底、黄登、大华桥、苗尾、TB 等 6 个高电价电厂发电量均同比下降，使得上半年综合结算电价同比下降；三是受投产机组折旧影响，计入成本的折旧费用同比增加。受以上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总成本增幅，导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等指标同比略有下降。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大型水电站运营管理经验丰富及经营现金净流入表现强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以电力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业务，2023-2025 年电力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61 亿元、248.82 亿元和 265.9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82.43 亿元、89.12 亿元和 92.17



Made with Goodnotes

亿元，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坚持水电与新能源并重，扎实推进澜沧江水风光一体化清洁能源基地开发建设，建成了调节库容大、调节性能优、电力保供能力强的流域梯级电站，形成了水风光储多能互补优势，为持续经营提供支撑；得益于水力发电较低的运营成本、公司加强综合调度管理，以及部分电站设备直接年限到期带来的折旧费用同比减少，毛利率呈上升态势，整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电力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2023 -2025 年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6.39%、56.34%和 56.96%为持续盈利提供了支撑。2023-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 亿元、175.54 亿元和 190.49 亿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盈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问题 2：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67 亿元、19.61 亿元、25.82 亿元和 38.6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33%、32.35%、31.63%和 34.09%。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之一柬埔寨电力公司经营持续亏损、依赖政府补贴维持电价，信用质量相对偏弱，且发行人其他境外客户存在回款滞后情形。请项目组结合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信用风险，评估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正常应收电费和新能源补贴余额增加。截至 2025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构成仍以应收电网公司售电款和应收新能源补贴为主，其中应收售电款项为 20.53 亿元、应收新能源补贴 3.59 亿元，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0.28 亿元。应收账款欠款方以境内电网公司为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13%和 8.81%，整体回收压力不大。柬埔寨电力公司、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及缅甸电力公司占比分别为 9.25%、6.84%和 2.24%，柬埔寨电力公司虽面临经营亏损及电价补贴依赖，但作为国有电力企业，具有一定政府支持基础，柬埔寨政府持续实施电价补偿政策，有助于缓解其经营压力。对于中色镍业（缅甸）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5.2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89%。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整体可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Made with Goodnotes

##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光大证券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光大证券认为本次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作为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Made with Goodnotes

# 第五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

综上，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公开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Made with Goodnotes

#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光大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Made with Goodnotes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艾日月　　王琼旋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梓烨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司振帅

内核负责人签名：

金温平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振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609-1

#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赵陵　身份证号码：620102*******5315**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授权人：李振宇　身份证号码：320106********0039**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授权人在代行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超过分管领导审批权限的，如授权其代履行以公文等形式的事前审批程序，则由其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财务顾问费、投研服务费除外）；如事项未履行事前审批的，按照费用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子公司”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光大证券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Made with Goodnotes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注意保留行事记录及文件，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有损光大证券的行为和活动；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期授权书生效日（以下简称“授权期限”）。

四、终止

尽管有前述“三、授权期限”，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孰早发生），本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被授权人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Made with Goodnotes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



Made with Goodnotes



Made with Goodnotes

Made with Goodnotes

仅限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10240016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万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3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证照编号：00000002202410240017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1078.7639万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23日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流水号：0000000430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00019382F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illegible]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注册资本：4,6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刘秋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仅限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流水号：0000000430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100019382F

机 构 名 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注 册 资 本：4,610,787,63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秋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